

前瞻基礎建設—城鄉建設
充實全民運動環境計畫

教育部

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目錄

目錄	I
表目錄	III
圖目錄	III
第壹章 計畫緣起	1
第一節、依據	2
第二節、未來環境預測	2
第三節、運動設施現況	6
第四節、問題評析	13
第貳章 計畫目標	16
第一節、目標說明	16
第二節、達成目標之限制	17
第三節、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	18
第參章 現行相關政策及方案之檢討	19
第一節、計畫內容	19
第二節、各子計畫目前執行情形	20
第三節、問題評析及檢討	21
第肆章 執行策略及方法	22
第一節、主要工作項目	22
第二節、分期（年）執行策略	29
第三節、執行步驟及方法	33
第伍章 期程與資源需求	36
第一節、計畫期程及所需資源說明	36
第二節、經費來源及計算基準	36

第三節、經費需求（含分年經費）	37
第陸章 預期效果及影響	38
第一節、預期經濟效果及影響	38
第二節、預期社會效果及影響	42
第柒章 經濟效益評估	44
第一節、基本假設與參數設定	44
第二節、成本與收益項目	46
第三節、現金流量與財務效益分析	51
第四節、敏感度分析	54
第捌章 附則	65
第一節、替代方案之分析與評估	65
第二節、有關機關配合事項	67
附錄一 中長程個案計畫自評檢核表	68
附錄二 中長程個案計畫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一般表】	70
附錄三 可行性研究及綜合規劃報告	82

表目錄

表 1、108 年各縣市人口及運動人口數統計表	6
表 2、107-108 年度各縣市當地民眾運動場所設施滿意度統計表	8
表 3、107-108 年度各縣市當地民眾運動場所設施充足度統計表	9
表 4、全國運動場館設施分布及民眾享有狀況（以縣市別分析）	10
表 5、全國運動場館設施老舊程度（以縣市別分析）	12
表 6、本計畫關鍵績效指標衡量指標及目標值	18
表 7、符合設置全民運動館之行政區建議表	23
表 8、全民運動館建議運動設施及附屬服務設施一覽表	24
表 9、計畫分年執行策略	32
表 10、計畫執行概估經費需求表	36
表 11、本計畫分期（年）經費表	37
表 12、興（整）建期成本支出表	47
表 13、各運動場館預期收支分析表	50
表 14、計畫預估現金流量表	52
表 15、敏感度分析基準表	54
表 16、現金流量表（場館收益：高推估、收益年成長率：高推估）	55
表 17、現金流量表（場館收益：中推估、收益年成長率：高推估）	56
表 18、現金流量表（場館收益：低推估、收益年成長率：高推估）	57
表 19、現金流量表（場館收益：高推估、收益年成長率：中推估）	58
表 20、現金流量表（場館收益：低推估、收益年成長率：中推估）	59
表 21、現金流量表（場館收益：高推估、收益年成長率：低推估）	60
表 22、現金流量表（場館收益：中推估、收益年成長率：低推估）	61
表 23、現金流量表（場館收益：低推估、收益年成長率：低推估）	62
表 24、敏感度分析結果彙整表	63
表 25、計畫風險評估及管理	66

圖目錄

圖 1 體育署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本計畫運動設施興整建工程作業流程..	35
---------------------------------------	----

第壹章 計畫緣起

健康的國民是國家最大的資產，國民體能是國家競爭力的基石，更是個人、家庭幸福的保證，而運動是提升國民健康與體能最好的方式。規律運動可以獲得較佳的體適能，且可預防疾病，避免憂鬱症和焦慮症，產生樂觀、自信、和自尊心理以及較佳心情，對於國人的工作或學業，都有很大的助益。

隨著全球化、數位化的潮流，臺灣面臨一個全新的政經局勢與國際競爭模式。當今世界各國紛紛將國家體育運動發展的程度視為人民生活品質、生命素質及國家競爭力的指標；而我國國際外交地位特殊，且面對中國大陸在國際外交對我國強力打壓之情勢下，強化我國體育運動之競爭力，於國際體壇獲得優秀成績，為我國提升國際地位及能見度之重要策略，而我國運動選手於國際體壇獲得優異成績，將提升國人對於運動之關注程度，吸引國人觀賞運動賽事或投入運動行列進而養成規律運動習慣，促進我國運動產業之發展。

保障各族群之「平等運動權」已成為各國政府推動體育運動事務的核心觀念，國民不分性別、年齡、人種、階層、居住環境、身心是否障礙等，都應享有「參與運動的權利」。為達成此目標，政府應瞭解國民多元化的運動需求，保障弱勢、高齡者及兒童等群體或各類團體參與運動之權利，滿足無障礙、性別平權等運動設施需求（如女性運動風潮、銀髮族休閒運動生活及青少年休閒運動等），促進體育資源之合理分配並完善全民運動設施環境，以滿足社會大眾運動之需求與權利。

是以，本部依據以下政策目標研提本計畫，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下稱地方政府）完成運動設施修繕興（整）建事宜。一方面以利用既有運動空間與設施為原則，整體改善相關全民運動場館設施環境，提供便利、可及性高、優質且安全的運動及休閒娛樂空間，吸引民眾直接參與運動或觀賞運動賽事，讓所有國民不受地域的限

制，均有機會接觸運動資源，以達到保障民眾體育參與權的政策目標，同時引進企業營運管理運動場館，活絡運動產業，另一方面以區域整合的策略，完善國內賽會場館設施，提供國內外重要運動賽事或職業比賽使用，進一步達成實現「健康國民、卓越競技、活力臺灣」的新願景。

第一節、依據

一、總統政策指示

蔡總統體育政策主張在「全民愛運動，生活更精彩」之「運動空間便利化，建構隨處可安全運動的生活環境」中，規劃建構隨處可運動的生活環境，提供平價、親民、社區化、專業化、連鎖化經營的運動空間。

二、體育政策白皮書

體育政策白皮書以「打造優質的運動場館與設施環境」為核心指標，由學校、公共、民間以及競技運動場館建構的整體運動設施群，形塑國人的運動四環生活圈，成為全民休閒運動與各級競技運動賽會的場所。在規劃興（整）建全民休閒運動環境部分，持續改善優化各地方縣市各項運動設施；針對高齡者及其他特殊族群，則持續輔導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相關運動設施興（整）建，以提供適齡性之運動器材。

第二節、未來環境預測

一、體育運動是國家競爭力的基礎

在全球化的趨勢下，國家競爭雖愈見激烈，但競爭方式卻日趨多元，除傳統政治、軍事、經濟外，具有全球吸引力的體育運動已然成為現今國家國力軟實力的展示基礎。而辦理運動賽事更是展示此軟實力的重要舞台，其所帶來的效益包含政治

功能（如民族意識的凝聚與提升國家能見度）、經濟功能（如增加產值及就業機會、帶動城市建設與促進觀光發展）、社會功能（如促進族群和諧）及休閒娛樂功能等；今日更已擴大到藉由運動賽事來發展整個城市、區域或國家。

二、運動賽會採跨城市、區域辦理模式

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提出「2020 奧林匹克改革議程」，往後大型國際綜合運動賽會甄選主辦城市，將由申請制朝向「徵詢邀請制」。即有意願且通過申辦條件的城市，才能獲得奧林匹克委員會邀請成為主辦城市；另為積極促成既有場館及臨時性活動式設施的最大利用，該議程亦提出「允許選用主辦城市（國家）以外之其他城市（國家）場館來舉辦預賽、單項運動賽會或部分競賽項目」。

順應現今舉辦國際綜合運動賽會朝向永續性之趨勢，及2017 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場館整備工作之經驗，國際綜合性運動賽會所需競賽或練習場館眾多，單一主辦城市所有場館難以滿足賽會所需，而需透過區域概念，跨城市整合既有場館設施資源，除可降低賽會籌辦經費，亦可避免場館於賽會結束後閒置，造成主辦城市經濟負擔。未來我國申辦國際賽事或主辦國內重要綜合性運動賽會，亦將朝向跨縣市區域整合模式辦理。

三、公民運動權及多元文化的弱勢族群運動需求保障

多元文化在全球化的時代中，已成為普世的價值，世界各國在公共政策上開始注意到多元文化的議題，同時以保障各族群權益的概念來重視、了解、尊重與認同不同文化背景，達到社會正義與公平的實現。因此，保障各族群之「平等運動權」是政府推動體育運動事務的核心觀念，國民不分性別、年齡、種族、居住環境、身心是否障礙，都應享有「參與運動的權利」。

國民體育法第 5 條規定亦載明，政府應保障人民平等使用運動設施及參與體育活動之權利。

由於全球身心障礙者運動權的倡議，各先進國家目前已陸續推展特殊需求族群友善運動環境之營造，我國身心障礙人口在 107 年達 4.96%，突破百萬人口（衛福部統計處，2018），對於友善運動環境之需求與建立已不可忽視。但國人對於身心障礙者從事運動的概念仍不普及，以及目前社會運動環境對身心障礙者與特殊需求族群的接納度仍不高，特別是許多運動相關場館，仍有許多不友善的規定與設施造成其使用障礙，相較一般身心健全之民眾，身心障礙者參與運動的機會明顯不均。

常見的弱勢族群除身心障礙者外，還包括兒童、銀髮族、婦女、原住民、新住民等。我國現已邁入高齡社會，並即將邁入超高齡社會，老人長照需求人數日益擴增；又我國女性不健康之存活年數（平均壽命減健康平均餘命）亦高於男性。而推動全民運動、鼓勵大眾積極參與運動，養成運動習慣，無異為減少國人不健康存活年數、降低醫療支出最有效之方法。

因此，我國現階段仍需積極營造友善的運動環境，讓運動場館設施無障礙、通用設計化及友善化，以提供更友善安全的運動設施，提升整體社會之運動風氣，強健全體國人身心健康。

四、運動設施的外部效益日益受到重視

運動與觀光的結合，促使世界各國更加重視運動設施的外部效益，也日益形成帶動經濟發展的分析焦點；運動場館設施的經濟效益除包括建設時期的投入外，另透過有效維護與永續經營，帶動城市居民的運動文化，製造工作機會與所得，促進周邊的商業活動，並帶動住宅與土地的價值，還可以提升人民健康素質、降低醫療支出；再加上若能舉辦國際賽事並建立良好口碑，讓運動與城市有關的一切人、事、物等資源做有效的

整合與運用，對於主辦國/城市亦可達到雙贏局面，有相當大的外部性或外溢效果。

五、透過差異化建立運動場館設施永續經營之道

目前人類的娛樂休閒方式正進入長期轉型過程中，未來將會有愈來愈多以運動體驗性商品為主的新興商務活動，體驗經濟時代來臨，體育休閒活動成為經濟發展的不可忽視的一環。發展區域型的運動空間與據點，並與周邊產業、景觀資源的整合，將可以整體展現地方特色，增厚運動的深度與廣度，帶動地區運動經濟與觀光產業發展。

爰此，運動設施之規劃與建設須儘可能地考量地方特色、市場需求及永續發展等因素，如人口集中的都會區與分散的非都會區，其運動設施就應有所區隔。除此之外，運動場所並不適擁有就可以，還需具備一定的品質，否則使用後不僅無助於健康，反而有可能造成傷害，具有品質的運動場所才能吸引民眾前往運動，增加使用者對場地的歸屬感。研究顯示提升運動場館服務品質，以顧客為導向的經營模式，收費標準法制化，民眾參與運動意願將會提高（洪昭坤，2002），因此，有別於以往運動設施之興建與營運大多仰賴公部門的概念，鼓勵民間積極參與運動設施之建設與營運，已成為目前政府推廣體育發展重要的理念之一，除可減輕政府日漸沉重的財政負擔外，亦可透過民間機構之專業企業管理能力，提升運動設施之營運效益，並帶動運動產業之發展，對全民運動的推廣具有正面的意義。

第三節、運動設施現況

一、各縣市之運動人口

體育署「108年運動現況調查」成果顯示，我國參與運動人口比例 83.6%，規律運動人口比例達 33.6%，相較於 107 年的 33.5% 有微幅成長。其中職業婦女規律運動人口比例顯著提升，女性規律運動人口比例為 30.4%。此外，銀髮退休族群運動人口比例高，規律運動習慣良好，60 歲以上有運動的比例為 86.17%，較 13~59 歲的 83.44% 來的相對偏高。

依據內政部人口資訊庫資料，我國 108 年 12 月全國人口計 2,360 萬 3,121 人，復依各縣市運動人口及各縣市運動人口比率計算，各縣市之運動人口數統計如表 1。

表 1、108 年各縣市人口及運動人口數統計表

單位：人

縣市別	人口數(人)	運動人口比例	運動人口數(人)
基隆市	368,893	83.10%	306,550
宜蘭縣	454,178	83.10%	377,422
臺北市	2,645,041	88.20%	2,332,926
新北市	4,018,696	85.30%	3,427,948
桃園市	2,249,037	84.10%	1,891,440
新竹市	448,803	84.50%	379,239
新竹縣	563,933	83.80%	472,576
苗栗縣	545,459	81.20%	442,913
臺中市	2,815,261	85.50%	2,407,048
南投縣	494,112	82.00%	405,172
彰化縣	1,272,802	80.70%	1,027,151
雲林縣	681,306	76.20%	519,155
嘉義市	267,690	84.50%	226,198
嘉義縣	503,113	79.30%	398,969
臺南市	1,880,906	79.30%	1,491,558
高雄市	2,773,198	82.80%	2,296,208
屏東縣	819,184	82.60%	676,646
澎湖縣	105,207	79.70%	83,850
花蓮縣	326,247	82.70%	269,806
臺東縣	216,781	83.90%	181,879

金門縣	140,185	81.10%	113,690
連江縣	13,089	82.80%	10,838
合計	23,603,121		19,739,182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人口數以內政部公布 108 年度人口統計資料為主；運動人口比例數據摘自 108 年運動現況調查。

二、民眾喜好運動類型/項目

體育署「108 年運動現況調查」成果顯示，平常有運動的民眾最常從事的運動類型以「戶外活動」(80.5%) 比例最高，其次為「球類運動」(17.4%)、「武藝/伸展/舞蹈」(16.2%)、室內運動 (11.6%)，13-17 歲的男性選擇「球類運動」的比例最高。

該調查成果顯示，平常有運動的民眾最常從事的運動項目前 10 名分別為「散步/走路/健走」(53.9%)、「慢跑」(23.1%)、「爬山」(12.1%)、「騎腳踏車」(10.4%)、「籃球」(10.1%)、「伸展/瑜珈/皮拉提斯」(8.7%)、「游泳」(7.2%)、「在家健身訓練」(7.1%)、「羽球」(4.7%)、「上民間健身房」(3.9%) 及「武術類」(3.9%)。

三、運動環境選擇、滿意度及充足度

體育署「108 年運動現況調查」成果顯示，民眾最常運動地點仍以「學校運動場地」(34.5%) 比例最高，其次依序為「公園」(33.2%)、「人行道/道路」(23.9%)、「國民運動中心/運動公園」(10.0%)，另選擇「公立運動場(館)」者比例為 2.7%，以及選擇於「民間健身房」比例略微提升 2.5% 至 8.3%，顯見隨著民間健身房增加，民眾選擇前往從事運動之比例亦有所提高。

針對當地民眾運動場所的設施滿意度部分，調查結果詳如表 2，有 53.3% 民眾對運動場所感到滿意，其中滿意度低於五成之縣市共計 7 縣市，由高至低依序為高雄市 (49.1%)、新竹縣 (48.5%)、彰化縣 (48.0%)、苗栗縣 (47.2%)、嘉義縣 (45.6%)、基隆市 (42.6%) 及雲林縣 (39.9%)，其中嘉義縣滿

意度雖低於五成，但其較 107 年滿意度提升 5.3%，其他包括基隆市、新竹縣、苗栗縣、高雄市、雲林縣及彰化縣等 6 縣市滿意度均有下降趨勢，雲林縣滿意度更跌破四成，值得警示；另有 25% 民眾對運動場所感到不滿意，其中不滿意度最高前 3 縣市分別為基隆市（37.8%）、雲林縣（31.7%）及苗栗縣（30.4%）。

針對當地民眾要運動時，覺得住家附近的運動場所足不足夠部分，調查結果詳如表 3，有 56.8% 民眾認為住家附近運動場所充足，其中基隆市的民眾僅 42.7% 認為充足，為 22 縣市中最低，其次為雲林縣（49.5%）、嘉義縣（49.7%）；另有 35.2% 民眾認為住家附近運動場所不充足，其中高於平均之前 3 縣市由高至低依序分別為基隆市（49.8%）、新竹縣（40.9%）及嘉義縣（40.8%）。

整體而言，108 年各縣市運動設施充足度調查結果顯示，政府近年推動運動場館興（整）建計畫已顯成效，民眾認為住家附近運動設施充足度比例略有小幅提升，不充足度亦有下降趨勢，惟仍有 35.2% 民眾認為住家附近運動場所有不足情形，爰後續相關運動設施改善計畫仍有推動必要性，俾能提供民眾更多元選擇。

表 2、107-108 年度各縣市當地民眾運動場所設施滿意度統計表

縣市別	107 年		108 年	
	非常／還算滿意	不太／非常不滿意	非常／還算滿意	不太／非常不滿意
基隆市	51.6%	26.3%	42.6%	37.8%
宜蘭縣	57.6%	21.9%	56.7%	22.1%
臺北市	63.2%	19.9%	56.2%	22.0%
新北市	62.8%	21.0%	59.7%	19.6%
桃園市	56.0%	27.6%	55.0%	24.4%
新竹市	54.7%	25.3%	56.2%	22.4%
新竹縣	55.0%	29.1%	48.5%	29.8%
苗栗縣	50.3%	32.0%	47.2%	30.4%
臺中市	53.6%	29.4%	55.5%	24.9%
南投縣	52.8%	18.1%	50.7%	28.0%
彰化縣	49.3%	28.2%	48.0%	28.3%
雲林縣	42.2%	36.1%	39.9%	31.7%
嘉義市	66.1%	14.5%	61.9%	16.7%

嘉義縣	40.3%	30.7%	45.6%	28.4%
臺南市	53.7%	30.0%	50.6%	26.3%
高雄市	49.7%	25.4%	49.1%	27.8%
屏東縣	50.6%	28.9%	50.5%	29.8%
澎湖縣	61.9%	25.9%	54.3%	25.9%
花蓮縣	53.2%	26.2%	56.5%	24.9%
臺東縣	64.2%	20.5%	59.3%	23.9%
金門縣	76.0%	13.0%	59.1%	24.1%
連江縣	61.4%	29.2%	65.5%	24.1%
合計	55.5%	25.6%	53.3%	25.0%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滿意度比例數據摘自 107 及 108 年運動現況調查。

表 3、107-108 年度各縣市當地民眾運動場所設施充足度統計表

縣市別 \ 年度	107 年		108 年	
	非常／還算充足	不太／非常不充足	非常／還算充足	不太／非常不充足
基隆市	51.5%	40.4%	42.7%	49.8%
宜蘭縣	59.3%	34.1%	59.3%	32.1%
臺北市	62.7%	30.3%	61.5%	30.3%
新北市	58.8%	35.7%	60.8%	31.9%
桃園市	52.7%	40.4%	54.0%	39.4%
新竹市	58.8%	34.1%	59.2%	34.0%
新竹縣	48.8%	45.1%	50.6%	40.9%
苗栗縣	52.8%	40.5%	52.1%	39.4%
臺中市	52.5%	40.3%	55.8%	36.1%
南投縣	54.3%	35.3%	55.9%	36.4%
彰化縣	54.0%	36.1%	52.3%	39.6%
雲林縣	46.7%	44.9%	49.5%	39.6%
嘉義市	66.9%	26.5%	67.4%	24.7%
嘉義縣	49.6%	41.0%	49.7%	40.8%
臺南市	58.4%	33.9%	55.8%	35.9%
高雄市	57.6%	31.5%	58.1%	33.6%
屏東縣	49.1%	40.6%	54.9%	36.3%
澎湖縣	62.6%	34.3%	56.0%	34.4%
花蓮縣	56.5%	35.2%	57.3%	35.8%
臺東縣	60.0%	34.4%	58.6%	33.9%
金門縣	63.0%	32.6%	59.4%	32.2%
連江縣	64.7%	32.4%	58.9%	34.6%
合計	56.2%	36.2%	56.8%	35.2%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充足度比例數據摘自 107 及 108 年運動現況調查。

四、地方政府運動場館設施分布及民眾享有狀況

依據體育署建置之「全國運動場館資訊網」(<https://iplay.sa.gov.tw/>)統計，全國之運動場館數量約 1,893 處（座）。地方政府所擁有之運動場館數量由多至少，分別是臺北市（371 座），其次為新北市（342 座），第三為高雄市（151 座）。六都擁有全國六成以上（占全國數量的 64.40%）的運動場館設施，其中前 3 個縣市（臺北市、新北市、高雄市）約占全國的四成以上（占 45.64%）。

復以地方政府運動場館數量、人口數及運動人口數進行分析，全國平均每 10 萬民眾享有之運動場館設施數為 8.025 座；若以每 10 萬運動人口享有之運動場館設施進行分析，全國平均每 10 萬運動人口享有之運動場館設施數為 9.696 座，扣除人口數未達 10 萬之連江縣，每 10 萬運動人口享有之運動場館設施數最多的 3 個縣市為臺東縣（17.501 座），其次為臺北市（16.203 座），第三為金門縣（15.163 座），享有最少的 3 個縣市依序為嘉義市（3.61 座），其次為臺中市（5.437 座），第三為臺南市（6.325 座），此外，未達平均數（9.696 座）之縣市尚有高雄市（6.763 座）、新竹市（6.932 座）、桃園市（7.003 座）、嘉義縣（7.304 座）、花蓮縣（8.66 座）、基隆市（9.059 座）及南投縣（9.274 座）等 7 縣市。

表 4、全國運動場館設施分布及民眾享有狀況（以縣市別分析）

單位：座；人

縣市別	場所數	占全國比例	人口數	每 10 萬人口享有之場所數	運動人口數	每 10 萬運動人口享有之場所數
基隆市	28	1.48%	370,155	7.564	309,079	9.059
宜蘭縣	50	2.64%	455,221	10.984	365,998	13.661
臺北市	371	19.60%	2,668,572	13.903	2,289,635	16.203
新北市	342	18.07%	3,995,717	8.559	3,344,415	10.226
桃園市	128	6.76%	2,220,872	5.764	1,827,778	7.003
新竹市	27	1.43%	445,635	6.059	389,485	6.932
新竹縣	53	2.80%	557,010	9.515	472,901	11.207

苗栗縣	54	2.85%	548,863	9.839	444,579	12.146
臺中市	125	6.60%	2,803,894	4.458	2,299,193	5.437
南投縣	36	1.90%	497,031	7.243	388,181	9.274
彰化縣	133	7.03%	1,277,824	10.408	1,070,817	12.420
雲林縣	59	3.12%	686,022	8.600	529,609	11.140
嘉義市	8	0.42%	268,622	2.978	221,613	3.610
嘉義縣	28	1.48%	507,068	5.522	383,343	7.304
臺南市	102	5.39%	1,883,831	5.414	1,612,559	6.325
高雄市	151	7.98%	2,773,533	5.444	2,232,694	6.763
屏東縣	101	5.33%	825,406	12.236	685,912	14.725
澎湖縣	11	0.58%	104,440	10.532	83,865	13.116
花蓮縣	24	1.27%	327,968	7.318	277,133	8.660
臺東縣	30	1.58%	218,919	13.704	171,414	17.501
金門縣	17	0.90%	139,273	12.206	112,115	15.163
連江縣	15	0.79%	13,056	114.890	10,380	144.509
合計	1,893	100.00%	23,588,932	8.025	19,522,698	9.696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場所數以全國場館資訊網登載資訊為主。

五、地方政府運動場館設施老舊程度

針對地方政府運動場館使用年數分析，全國運動場館設施平均已使用年份為 16 年 6 月，而轄內運動場館設施平均已使用年份逾 20 年者計有 4 縣市，由高至低依序為嘉義市（31 年）、澎湖縣（26 年 10 月）、高雄市（21 年 9 月）及臺北市（20 年 6 月），餘 18 縣市平均已使用年份均低於 20 年；至平均已使用年份最低的 3 個縣市依序為新北市（11 年 1 個月），其次為彰化縣（11 年 9 個月），第三為新竹縣（12 年 11 個月）。

分析各縣市使用已逾 20 年之運動場館設施占比，超過（含）五成者由高至低依序為嘉義市、澎湖縣、連江縣及嘉義縣（占比 50%）。至占比低於兩成者由低至高依序為新北市（10.23%）、新竹縣（占比 11.32%）、桃園市（占比 14.06%）、彰化縣（占比 14.29%）及南投縣（占比 19.44%）。

表 5、全國運動場館設施老舊程度（以縣市別分析）

已使用 時間 縣市別	5 年內		5-10 年		10-20 年		20 年以上		小計	
	場所數 (座)	占比	場所數 (座)	占比	場所數 (座)	占比	場所數 (座)	占比	場所數 (座)	平均已使 用時間
基隆市	10	35.71%	1	3.57%	10	35.71%	7	25.00%	28	15 年 9 月
宜蘭縣	2	4.00%	6	12.00%	19	38.00%	23	46.00%	50	19 年 8 月
臺北市	1	0.27%	42	11.32%	180	48.52%	148	39.89%	371	20 年 6 月
新北市	139	40.64%	35	10.23%	133	38.89%	35	10.23%	342	11 年 1 月
桃園市	22	17.19%	17	13.28%	71	55.47%	18	14.06%	128	13 年 9 月
新竹市	8	29.63%	2	7.41%	7	25.93%	10	37.04%	27	18 年 8 月
新竹縣	5	9.43%	7	13.21%	35	66.04%	6	11.32%	53	12 年 11 月
苗栗縣	3	5.56%	14	25.93%	19	35.19%	18	33.33%	54	16 年 8 月
臺中市	19	15.20%	22	17.60%	37	29.60%	47	37.60%	125	16 年 3 月
南投縣	7	19.44%	9	25.00%	13	36.11%	7	19.44%	36	14 年 3 月
彰化縣	19	14.29%	48	36.09%	47	35.34%	19	14.29%	133	11 年 9 月
雲林縣	5	8.47%	10	16.95%	17	28.81%	27	45.76%	59	18 年 4 月
嘉義市	0	0.00%	0	0.00%	1	12.50%	7	87.50%	8	31 年 0 月
嘉義縣	1	3.57%	3	10.71%	10	35.71%	14	50.00%	28	18 年 1 月
臺南市	14	13.73%	9	8.82%	51	50.00%	28	27.45%	102	16 年 7 月
高雄市	4	2.65%	23	15.23%	54	35.76%	70	46.36%	151	21 年 9 月
屏東縣	11	10.89%	18	17.82%	33	32.67%	39	38.61%	101	17 年 3 月
澎湖縣	0	0.00%	0	0.00%	4	36.36%	7	63.64%	11	26 年 10 月
花蓮縣	4	16.67%	1	4.17%	11	45.83%	8	33.33%	24	17 年 1 月
臺東縣	2	6.67%	5	16.67%	12	40.00%	11	36.67%	30	19 年 4 月
金門縣	0	0.00%	6	35.29%	4	23.53%	7	41.18%	17	17 年 5 月
連江縣	0	0.00%	0	0.00%	6	40.00%	9	60.00%	15	19 年 0 月
總計	276	14.58%	278	14.69%	774	40.89%	565	29.85%	1893	16 年 6 月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場所數以全國場館資訊網登載資訊為主。

六、國民運動中心

體育署自 99 年至 106 年執行「改善國民運動環境及打造運動島計畫」，以補助地方政府興建 30 座國民運動中心為主要目標。為利國民運動中心順利營運，要求國民運動中心擇址應符合條件如下，並完成委外營運（OT）招商作業：

(一) 核心服務圈：以運動中心為圓心，半徑 1 公里內人口數

達 1 萬人。

(二) 衍生服務圈：以運動中心為圓心，半徑 10 公里內，或運動中心所在行政區域（鄉鎮市區）人口數達 15 萬人。

截至 109 年 6 月止，已有 28 座國民運動中心完工，並提供當地民眾優質且多元性之運動環境，剩餘 2 座亦將陸續於 109 年底前完工。因「改善國民運動環境及打造運動島計畫」於 106 年屆期，且當時參照臺北市運動中心之經營模式，限定擇址條件應滿足一定之條件，且有計畫目標數及預算額度限制，造成部分地方政府有意願推動興設國民運動中心而未能獲得補助，基於均衡資源分配之政策目標，同時借鏡國民運動中心推動經驗，後續政策規劃將務實考量。

第四節、問題評析

綜上，我國運動設施仍遭遇下列問題，亟須協助地方政府完善運動設施基礎建設，俾有效縮小及平衡城鄉運動環境差距。

一、各地方仍有設置室內運動場館或風雨球場需求

體育署執行「改善國民運動環境及打造運動島計畫」，補助地方政府興建 30 座國民運動中心，該計畫於 106 年屆期後，各地方政府無法再獲得相關補助經費。然而，各地方政府、尤以人口集中之區域仍持續提出興建國民運動中心之需求，除部分財政狀況尚可之地方政府已自籌經費興建外，陸續仍有前述需求者向中央提出興建國民運動中心之補助經費申請。

另考量近年我國空氣品質狀況不佳，於室外運動可能影響肺部健康，或部分地區因天候因素影響，在某一時節如冬季，難以外運動，因此，各地方政府，尤以非人口集中（人口數無法達到國民運動中心擇址條件者）之地區，亦有興設室內運動場館或風雨球場之需求，以提供當地民眾隨時可參與運動。

二、既有運動設施使用年限長，且有場地及相關設施老化、建築物結構耐震能力不足、漏水等問題，亟待整修

由上述運動現況數據可知，我國既有運動場館設施之平均使用年數約 16.5 年，超過 20 年者，約有 30%。隨著使用時間漸長，場地地坪材質將逐漸老化破損，或部分場地使用率極高造成毀損，如未能及時修復，將增加使用者之運動傷害風險。

另 921 大地震後，針對建築物耐震規範進行大幅度修正，部分老舊建物之耐震能力已不符合現今耐震規範之要求，需辦理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作業，耐震能力不足者，應辦理結構補強工程，甚或需拆除重建，此涉及民眾運動安全，尤為重要。

三、既有運動場館無障礙設施仍有不足

依據 CRPD（障礙者權利公約）第 5 條及第 30 條規定，應保障身心障礙者公平運動之權利，並消除一切歧視。另依據國家發展委員會人口推估（107 至 154 年）報告，我國現今已是高齡社會，且 115 年將邁入超高齡社會，又依據前開運動現況調查結果顯示，60 歲以上有運動習慣比例高達 86.17%，是以，營造無障礙之運動環境，鼓勵銀髮族參與運動，維持身體健康，可有效減少年長者不健康存活年數。

我國「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於 97 年 4 月 10 日發布，早年興建之運動場館幾乎無法符合該規範之要求，另場館內之附屬設施，如洗手間、淋浴間等於設置之初，亦未考量行動不便者之使用需求，而造成行動不便者進出場館及參與運動時產生障礙。因此消除既有運動場館進出及使用之障礙，是保障銀髮族及身心障礙者運動權利之基礎工作。

四、我國現有競賽型運動場館應朝向區域整合、資源共享及永續經營等原則發展

基於政府財政拮据、地稠人狹，我國於舉辦國內綜合性運動賽會未來將推動分區辦理模式，由北中南三區輪流主辦我國綜合性運動賽會，主辦縣市應整合鄰近縣市特色運動項目場館資源，以區域整合概念進行競賽場館、服務設施、交通動線之規劃，透過資源共享與開發促使效益極大化，同時讓各該縣市有機會獲得改善各類型競技運動場館符合國際標準之整建經費，以作為未來申辦國際賽事利基，並鼓勵其朝向設施多功能性及永續經營原則辦理，以避免投入大量資源興設各類場館，卻無適當之管理機制而造成場館閒置無法發揮預定效益。

第貳章 計畫目標

第一節、目標說明

本計畫依據總統「全民愛運動，生活更精彩」之體育政策，補助地方政府充實全民運動設施，含場地及必要附屬空間，以達成「運動空間便利化，建構隨處可安全運動的生活環境」為目標。

本計畫規劃補助地方政府興（整）建之運動設施項目如下：

- 一、興（整）建全民運動館：參照以往國民運動中心推動模式，補助地方政府利用既有閒置空間或空地，興（整）建全民運動館，結合新型態健身房、瑜珈或韻律教室、全齡體能訓練場及羽球場（或綜合球場）等運動設施設置，並輔導地方政府依據「民間參與公共建設辦法」及「政府採購法」等規定，委外營運管理，以提供民眾更舒適、專業及安全的運動環境，強化民眾基礎體能。
- 二、興（整）建風雨球場：以補助既有球場整建為風雨球場，或新建風雨球場，提供民眾不論晴雨之運動空間。
- 三、改善既有運動場館設施：以補助結構補強、漏水改善、場地地坪、無障礙設施設備、性別平等及親子友善空間為主。
- 四、興設可發展職業運動之運動園區：推動國內符合企業聯賽或未來可發展職業化之運動種類，補助地方政府興設可發展職業運動之運動園區，提供舉辦國內外大型運動賽事、職業比賽、企業聯賽或各級運動賽事使用，並可支援運動選手培訓工作。
- 五、全國綜合性運動賽會場館整修：以補助全國運動會及全民運動會等賽會場館整修為主，各該賽會場館整修完成後亦可提供全民運動發展使用。

第二節、達成目標之限制

本案達成目標所面臨之三項限制及因應措施說明如下：

一、國內技術服務單位對於運動場館設施需求認知不足，造成規劃設計成果不符實際使用需求，其因應措施：

(一) 體育署已於 107 年完成《運動設施規範及分級分類參考手冊》、《無障礙運動設施規劃資訊彙編》、《運動設施規劃設計及施作常見缺失參考手冊》及《簡易運動設施造價分析》，並提供各地方政府或其委託之規劃設計服務廠商辦理運動場館規劃設計使用。

(二) 邀集專家學者組成輔導小組，於地方政府辦理場館規劃設計時，出席相關審查會議或提供書面輔導意見，使運動場館設施於規劃設計時，符合使用需求。

二、地方政府執行量能不足，影響計畫執行進度，其因應措施：

(一) 本計畫以興（整）建運動設施為主，倘個案涉及環境影響評估（或環境影響差異分析）事宜，將輔導地方政府依環境影響評估法及其施行細則辦理。

(二) 體育署定期召開執行進度管考會議，督促個案進度，必要時，依據個案落後情形召開專案輔導會議，協助解決問題，並追蹤落後改善情形。

三、地方政府運動場館營運維管人力、專業性及經費不足，影響運動設施服務品質，其因應措施：

(一) 要求地方政府提報申請計畫時敘明編制營運人力及編列年度營運管理維護預算；另積極輔導其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或政府採購法辦理運動場館委外經營或代管。

(二) 持續辦理運動場館相關研習，強化地方政府人力專業。

第三節、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

本計畫關鍵績效指標衡量指標及目標值之設定，除工作（過程）型指標以補助運動場館設施興（整）建完工數評估實質績效外，另效益（產出）型指標則主要透過計畫執行充實全民運動場館設施，於完成後民眾對於住家附近之運動設施滿意度及充足度之感受能有所提升，除表示民眾對於政府提供運動設施服務品質感到滿意外，另對於運動設施充足度亦能感受充足，以充分達到「運動空間便利化，建構隨處可安全運動的生活環境」之政策目標，詳如表 6 所列。

表 6、本計畫關鍵績效指標衡量指標及目標值

衡量指標	衡量標準	現況值	年度目標值					合計
		108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113 年	114 年	
一、工作（過程型）指標								
1.興（整）建全民運動館	完工數	-	0	0	4	8	8	20
2.興（整）建風雨球場	完工數	-	0	10	10	10	0	30
3.改善既有運動場館設施	完工數	-	0	10	20	20	10	60
4.設置運動園區	完工數	-	0	0	0	1	1	2
二、效益（產出型）指標								
民眾對運動設施滿意度	非常滿意及還算滿意比例	53.3%	-	54.3%	55.3%	56.3%	58.3%	提升 5%
民眾對運動設施充足度	非常充足及還算充足比例	56.8%	-	57.8%	58.3%	59.0%	59.8%	提升 3%

第參章 現行相關政策及方案之檢討

第一節、計畫內容

體育署目前執行行政院核定「前瞻基礎建設—城鄉建設—營造休閒運動環境計畫」(106年9月~110年8月)，主要為建構優質休閒運動環境及健全職業運動發展環境，改善各類型室內外運動場地、運動場館設施及自行車道，提供便利、可及性高、優質且安全的休閒娛樂空間，吸引民眾直接參與運動或觀賞運動賽事。計畫內容如下。

一、計畫期程：106年9月~110年8月

二、各項子計畫辦理事項如下：

(一) 營造優質友善運動場館設施

1. 改善區域運動場館符合國際標準

(1) 補助興(整)建6座符合國際標準之足球競賽場地(含觀眾席、賽會必要設施設備)及周邊附屬足球練習場地，建置區域足球運動發展中心。

(2) 改善職棒及區域棒壘球場地。

(3) 改善國內綜合性運動會場地。

2. 營造友善休閒運動環境

(1) 優化銀髮族、身心障礙者及女性運動環境。

A. 運用既有國民運動中心空間，設置適合銀髮族、身障者或女性使用運動器材設備或輔具之運動空間。

B. 補助地方政府改善既有場館無障礙設施設備。

(2) 補助地方政府設置多功能運動草皮。

(3) 改善民眾常用之各類型室內外運動場地。

(二) 營造友善自行車道

1. 補助地方政府結合名勝景點、運動園區，建置具特色主

題之自行車道成為經典路線 10 條。

2. 既有自行車道之優質化，透過增設、延長或改善既有自行車道 400 公里，將原有未臻友善、或有安全疑慮者，改善其基礎建設及設施。

(三) 改善水域運動環境

1. 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改善水域運動據點基礎設施，執行重點包含行水區、比賽及服務設施（如浮動碼頭、曳船道、活動式艇庫、管理室、瞭望臺、活動式淋浴更衣室、廁所、救生員室、安全攝影設施等），以及非行水區（如複合式艇庫、集訓環境設施等）。
2. 購置競技訓練、全民體驗、運動賽事、教育推廣及水域安全所需器材設備。

第二節、各子計畫目前執行情形

截至 109 年 7 月底止，各子計畫核定案件數分別如下各表，共計 289 項計畫，另已竣工者計有 139 案，刻正執行中者計有 150 案，將陸續於 110 年 8 月前完工。

一、營造優質友善運動場館設施計畫

(一) 改善區域運動場館符合國際標準：

項次	項目	數量
1	改善職棒及區域棒壘球場地改善	25 案
(1)	職棒場地改善	11 案
(2)	區域棒壘球場改善	14 案
2	國內綜合性運動賽會場地	14 案
3	興建足球運動園區	6 案

(二) 營造友善休閒運動環境：

項次	項目	數量
1	建置全民隨處可運動之運動草皮	27 案
2	改善民眾常用之各類型室內外運動場地	147 案

二、營造友善自行車道計畫

項次	項目	數量
1	運動休閒園區或名勝景點建置環狀自行車道	28 案
2	既有自行車道之優質化	25 案

三、水域運動環境改善計畫

項次	項目	數量
1	興（整）建水域運動基礎設施	17 案
2	購置水域運動所需船艇器材設備	

第三節、問題評析及檢討

目前自行車道及水域運動設施透過「前瞻基礎建設—城鄉建設—營造休閒運動環境計畫」已逐步改善建置到位，另項下推動棒壘球硬體設施改善部分，尤其職棒場地部分，亦已多數興（整）建完竣，又按前期計畫推動過程發現，各地方政府較常提出之申請計畫，仍以民眾常使用之室內外運動場地進行整修為補助案件最大宗，並且仍有興建國民運動中心、興建風雨球場及既有場館因結構耐震能力不足、漏水、場地地坪或附屬設施因年久老化破損而有修繕之需求。

承上，本計畫仍依據各地方需求及體育署推動全民運動發展政策，規劃補助各地方政府辦理既有場館整修，並就風雨球場設置、興（整）建全民運動館、興設運動園區等，提出相對應之工作目標、策略及預算，期能符合各地方及全民期待，充實全民運動環境，滿足各族群多元運動需求，並使其能享受參與運動帶來之樂趣及身心健康，真正落實「運動空間便利化，建構隨處可安全運動的生活環境」之政策目標。

第肆章 執行策略及方法

第一節、主要工作項目

本計畫主要為補助地方政府辦理運動場館（興）整建工程，各工作項目羅列如下：

一、興（整）建全民運動館

體育署 99 年至 106 年執行「改善國民運動環境及打造運動島計畫」，補助地方政府興建國民運動中心，為確保能妥善營運，訂定擇址條件（人口數達 15 萬之行政區）門檻，致部分地區因未符合條件而無法申請補助，限縮當地民眾使用優質運動設施之機會。考量我國運動人口比率由 99 年 80.5%，至 108 年提升為 83.6%，且國民運動中心陸續完工啟用，並以 OT 方式委外營運，各地方政府已累積相當經驗可供參考，爰本計畫將參照國民運動中心之推動模式，補助地方政府興（整）建「全民運動館」，藉以充實全民運動設施，強化國人基礎體能。

有關全民運動館之設置資格、設施規模及核心運動種類、營運模式、申請流程及補助經費等，說明如下：

（一）設置資格

1. 人口數達 7 萬人以上，或人口密度達每平方公里 800 人之行政區，並擇定交通位置便利之基地設置。
2. 鄰近 2~3 個行政區（車程 15 分鐘）加總符合上述資格者，亦可合併提出申請，並決定設置之行政區。
3. 以轄內未設有國民運動中心或大型綜合體育館（委外經營提供民眾使用）之行政區為優先。
4. 如因考量區域運動發展需求而需設置室內溫水游泳池者，設置資格比照國民運動中心選址條件：所在行政區域（鄉、鎮、市、區）人口數須達 15 萬人以上，並擇定交

通位置便利之基地設置。

5. 綜合上述條件，初步篩選出符合設置門檻之行政區（如下表），後續仍需依各地方政府評估後提出申請。

表 7、符合設置全民運動館之行政區建議表

縣市	符合數	行政區	備註
基隆市	1	安樂區	
新竹縣	2	竹東鎮、湖口鄉	
苗栗縣	3	苗栗市、頭份市、竹南鎮	轄內無國民運動中心
臺中市	8	東區、西區、大甲區、清水區、沙鹿區、大雅區、烏日區、龍井區	
彰化縣	2	鹿港鎮、和美鎮	
南投縣	3	南投市、草屯鎮、埔里鎮	轄內無國民運動中心
雲林縣	1	虎尾鎮	
嘉義市	1	西區	
臺南市	7	新營區、仁德區、永康區、東區、南區、北區、安南區	
高雄市	11	鼓山區、楠梓區、三民區、苓雅區、前鎮區、小港區、大寮區、仁武區、岡山區、左營區、鳳山區	轄內無國民運動中心
宜蘭縣	1	羅東鎮	
花蓮縣	2	花蓮市、吉安鄉	轄內無國民運動中心
臺東縣	1	臺東市	轄內無國民運動中心
合計	43		

註：所列符合設置全民運動館之行政區人口數係依內政部公布 108 年度人口統計資料為主，後續仍俟各地方政府提報申請計畫當下人口統計資料為準。

(二) 建議設施種類及量體規模

1. 新型態健身房：主要強調專業教練指導，藉由肌力訓練、滾輪放鬆、拉筋伸展等教學課程，改善體態及強化體能，增加肌肉柔軟度，避免運動傷害。
2. 瑜珈或韻律教室：設置可彈性運用變換運動項目的多功能場地，開設舞蹈、瑜珈、TRX 等多元化運動課程，提

供各年齡層參與。

3. 全齡體能訓練場：設置攀爬、翻滾、彈跳等運動訓練設施，鍛鍊參與者平衡感、敏捷性，強化體適能。
4. 羽球場（或綜合球場）：依各地方運動需求設置。
5. 應考量銀髮族、行動不便或身心障礙族群需求，提供運動設備或輔具，並依法設置無障礙、性別平等及親子使用等附屬設施。

表 8、全民運動館建議運動設施及附屬服務設施一覽表

設施類別	設施種類	建議樓地板面積 (m ²)
建議 運動設施	新型態健身房（包含肌力訓練、滾輪放鬆、拉筋伸展等）	300
	瑜珈或韻律教室	250
	全齡體能訓練場	250
	羽球場（或綜合球場）	1,500
附屬 服務設施	廁所、更衣淋浴間	1,800
	行政辦公室	
	商業空間	
	其他依法應設置之空間及設備	
合計	-	4,000

備註：

1. 本表所列運動設施及附屬服務設施，係提供各地方政府規劃時納入參考，主辦單位可依營運需求自行調整空間配置，並可規劃設置具特色或當地民眾需求之運動設施。
2. 本表所列建議樓地板面積主要參考國民運動中心規劃參考準則辦理，實際規劃內容及面積仍以地方政府考量基地大小及需求調整納入，興建安建議樓地板面積以不超過 4,000m²為原則（不含室內溫水游泳池）。

(三) 申請流程及補助經費

1. 主辦單位應先行評估委外營運之可行性，並按當地運動人口及實際運動需求規劃建築量體後，再依規定研提申請計畫向體育署申請補助經費。
2. 申請計畫獲體育署核定補助後，主辦單位賡續辦理委外招商、工程設計及興（整）建工程等事宜，並按執行進度核撥補助經費。
3. 建築物每平方公尺單位造價（不含設備費用），應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訂頒最新年度「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之「一般房屋建築費」及參考營建物價等覈實編列。興建案無設置室內溫水游泳池者，每案補助金額以新臺幣 1 億元為原則，興建案有設置室內溫水游泳池者，每案補助金額以新臺幣 2 億元為限，利用既有空間整建者，每案補助金額以新臺幣 5,000 萬元為原則。

(四)營運模式：為使全民運動館得以妥善營運，地方政府應依據「民間參與公共建設辦法」及「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委外招商營運，以提供民眾優質服務品質。

二、興（整）建風雨球場

風雨球場因可遮風擋雨，提供民眾運動時避免日曬或遇雨天氣候時可持續運動，而受到民眾之歡迎，因此，各地方政府近年來持續推動興（整）建風雨球場。

本計畫補助地方政府興（整）建風雨球場，其興（整）建要求及規範如下：

- (一)風雨球場結構以鋼構為主（亦可採用 RC 柱結合鋼構支柱，以降低營建成本），結構柱高起算點為屋頂下緣起算，不得低於 7 公尺，並包覆防護墊（材質 EVA、厚度 3 公分、高度由地面起算 2 公尺）；四周可用 3 公尺高之鐵網

為圍籬，並覆上攔球網。

(二)考量屋頂洩水功能，建議設置斜率 6~8 度範圍內為佳，若空間及成本許可、結構安全許可，上層主結構屋簷應盡量向外伸展，用以遮斜陽。

(三)基礎型式（獨立基腳、聯合基腳、連續基腳或筏式基礎）：設計時應視載重情況、地層條件及結構需求等，選擇適用之基礎型式。

(四)球場運動地坪部分，底層應採用瀝青材質以增加黏著效果，面層則以壓克力或合成橡膠面材為宜；另運動面層應依現況設計洩水坡度，避免場地積水。

(五)另配合中央推動太陽能光電政策，受補助單位可於規劃設計時，依當地日照、氣候等實際狀況評估可行性，並預留相關設備架設空間。

三、改善既有運動場館設施

針對因結構耐震能力不足、漏水、場地地坪或附屬設施因年久老化破損而有修繕之運動場館，補助地方政府辦理修繕，以提供優質運動設施予民眾運動使用。

另為讓運動場館設施滿足各族群使用，本計畫將針對既有運動場館進行檢討，同步盤點各項設施（包含身心障礙、銀髮族、性別平等及親子友善等）不足處，據以改善或增設相關設施、設備及運動輔具等。補助範圍包括：

(一)結構補強：經耐震能力初評及詳評作業後，倘有不足需辦理結構補強者，確認補強工法及經費。

(二)漏水改善：針對屋頂漏水、壁癌等現象進行整修。

(三)場地地坪改善：針對各類型運動場地坪（包含田徑場跑道、各類球場、自行車道等），辦理相關基礎、排水系統、面層、劃線等整修工程。

- (四)無障礙設施設備：包含進出動線無障礙（如電梯、停車位等）、無障礙廁所、更衣室、淋浴間、緊急避難通知系統、輪椅觀眾席、聽障廣播系統、身心障礙運動器材或輔具等。
- (五)性別平等空間：如性別友善廁所、更衣室、淋浴間等。
- (六)親子友善設施：如親子廁所、更衣室、淋浴間等。
- (七)其他必要性場館指標系統、機水電設施設備等。

四、興設可發展職業運動之運動園區

推動國內符合企業聯賽或未來可發展職業化運動種類，如棒球、壘球、足球、排球、射箭、自由車等，補助地方政府興（整）建相關場館設施，或興設運動園區，包含主競賽場（含必要賽務及商業空間，可舉辦亞洲等級以上賽事）、練習或暖身場（場地規格應與主競賽場相同），提供舉辦國內外大型運動賽事、職業比賽、企業聯賽或各級運動賽事使用，並支援作為運動選手培訓之用。

各地方政府辦理上述運動場館興（整）建工程時，應分別針對規劃設計及施工階段，責請工程主辦單位依下列事項辦理：

- (一)應依據舉辦賽會等級及國際運動總會之場館規範（包含場地規格、燈光照度、動線規劃、賽務空間、媒體轉播等），委託專業技術服務廠商辦理規劃設計，以應符合各項賽事需求。
- (二)辦理規劃設計階段，應邀請國內各單項運動協會（特定體育團體）參與提供意見，並確認符合賽事舉辦需求後，再辦理後續工程招標及施工；場地設施完工後，應取得各單項運動協會認證，以符合競賽標準。
- (三)如屬舉辦國際賽事，則應取得國際運動總會之場地認證，以確保場地設施符合國際標準，保障參賽選手權益；邀

請各國際單項運動總會技術委員來臺指導或取得各國際單項運動總會認證所需費用，得納入工程總經費內。

(四)運動場地所使用之材料(如木地板、面層塗料等)或器材設備(如地墊、籃球架、計時器等)，應採購由國際單項運動總會認證之產品，以確保場地品質符合需求。

五、全國綜合性運動賽會場館整修

國內目前有四大綜合性運動賽事，包含全國運動會、全民運動會、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及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等，每2年舉辦1次，由各地方政府輪流籌辦。

本計畫將針對籌辦112及114年全國運動會、111及113年全民運動會之地方政府，補助整修相關賽會場館；並要求地方政府以區域整合原則，彼此支援運動場館，優先納入綜合性運動賽會使用，避免造成資源重複浪費。非賽會期間亦可作為地方運動選手培訓、學校教學及民眾休閒運動使用，完善各級運動設施建設拼圖，發揮運動設施比賽、訓練、休閒之各項功能。

第二節、分期（年）執行策略

一、本計畫為「競爭型補助計畫」，透過邀集地方政府召開政策說明會，說明中央體育政策及計畫目標，並徵詢地方政府配合推動意願，如有意願推動，將優先予以補助相關運動場館興（整）建所需經費，以達成運動設施發展總體營造及凝聚地方民眾意識。

二、本計畫補助作業規定如下：

（一）補助比率

依據「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規定、各地方政府財力級次及年度計畫經費執行績效，給予不同之補助比率，並依各地方政府年度績效酌予調整：

1. 財力級次第一級之地方政府，補助比率不超過 35%；
2. 財力級次第二級之地方政府，補助比率以 60% 為原則；
3. 財力級次第三級之地方政府，補助比率以 70% 為原則；
4. 財力級次第四級之地方政府，補助比率以 80% 為原則；
5. 財力級次第五級之地方政府，補助比率不超過 90%；
6. 原住民族地區補助比率為 90%。

（二）補助經費可支用範圍

補助款為資本門，可支用於本計畫個案工程執行下列所需費用，但不得用於土地及建物取得（含租賃）、環境影響評估及運動場館設施維護費用：

1. 委託技術服務費。
2. 工程建造費（含工程保險費及稅金）。
3. 空氣污染防制費。
4. 公共藝術設置費。
5. 工程管理費。
6. 其他工程所需之規費或費用。

(三)補助經費原則

1. 興（整）建全民運動館：興建安無設置室內溫水游泳池者，每案補助金額以新臺幣 1 億元為原則，興建安有設置室內溫水游泳池者，每案補助金額以新臺幣 2 億元為限，利用既有空間整建者，每案補助金額以新臺幣 5,000 萬元為原則。
2. 興（整）建風雨球場：每座（以劃設 1 面籃球全場為準）以補助 1,000 萬元為限。
3. 改善既有運動場館設施：以補助結構補強、漏水改善、場地地坪、無障礙設施設備、性別平等空間及親子友善空間為主，依提報申請計畫需求審核後核定補助。
4. 興設可發展職業運動之運動園區：補助興設可發展職業運動之運動園區，每案以補助 5 億元為限。
5. 全國綜合性運動賽會場館整修：以補助 112 及 114 年全國運動會、111 及 113 年全民運動會等賽會場館整修為主，每一賽會以補助 1 億元為限。

(四)本計畫申請補助經費採「事前審核」原則，各主辦單位應自行辦理申請案件之工程可行性評估及規劃，依據「教育部體育署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興（整）建運動設施作業要點」申請計畫書格式撰擬計畫。各地方政府並就轄管申請計畫審查並排列優先順序，送體育署審核。體育署依據各申請計畫是否符合體育署政策目標、是否具體可行、是否編制所需人力，及確認年度維護管理經費來源等面向，審核是否予以補助。審核原則如下：

1. 申請計畫與「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城鄉建設」他項計畫整合者，優先補助。
2. 申請計畫符合中央政策目標，優先補助。

3. 地方政府辦理體育署核定申請計畫近 2 年執行情形。
 4. 申請計畫工作項目具體，依相關法令評估可行，且計畫經費合理。
 5. 營運管理計畫具體，已編制所需人力及確認年度維護管理經費來源。
 6. 地方政府所提申請計畫優先順序。
- (五)請撥經費應檢附年度納入預算證明（已列入附屬單位預算者，或請領第一期款時已檢附全額補助款納入預算證明者，得免附）、領據及補助經費請撥單。
- (六)跨年度申請計畫，得一次核定，分年撥付補助經費。
- (七)補助經費撥付，依據「教育部體育署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興（整）建運動設施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 (八)申請計畫經費核結
1. 工程管理費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核給。
 2. 工程驗收決算後，地方主管機關應檢附下列文件，函送體育署辦理經費核結：
 - (1) 計畫核結報告。
 - (2) 工程結算驗收證明。
 - (3) 工程結算明細表。
 - (4) 施工前後照片。
 - (5) 工程如涉有委託技術服務費用，檢附是項合約及其勞務結算驗收證明或撥款憑證。
 3. 核結時，以申請計畫實際支用經費總額乘以核定之補助比率為體育署補助金額，並以該計畫核定補助金額為限。
 4. 申請計畫所產生之廠商違約金收入及其他衍生性收入，應按核結之實際補助比率繳回體育署。

5. 申請計畫補助經費如有結餘款，依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條例規定辦理。

(九)經本計畫經費補助興（整）建之運動場館設施，應優先提供體育署主辦或指導之國際單項運動賽事、國際綜合性運動賽會、全國運動會、全民運動會、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使用，並給予場地使用費之優惠或其他規費之減免。

(十)其他未盡事項，依「教育部體育署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興（整）建運動設施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三、計畫分年執行策略如表 9。

表 9、計畫分年執行策略

執行項目	年度					
	109	110	111	112	113	114
召開計畫政策說明會，向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說明實施計畫之執行方法、補助範圍、補助項目、提案期程。	→					
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針對所轄區域規劃所需之運動場館設施改善需求。	→					
本計畫奉行政院核定後，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提報申請計畫予體育署審查。	→	- - -	- - -	- - -	- - -	→
召開工程推動會報，管考個案工程進度，必要時，依工程執行進度辦理工程施工查核事宜。		→	→	→	→	→
辦理教育訓練活動，以研習會、實地觀摩或講習會等方式，要求受補助機關指派承辦主管、人員接受教育訓練，以提升執行人員專業素養。		→	→	→	→	→

第三節、執行步驟及方法

一、主要執行步驟（方法）

- (一)依「教育部體育署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興（整）建運動設施作業要點」規定，審查地方政府所提申請補助計畫及補助經費額度，相關作業流程如圖 1。
- (二)對於在建工程，組成工程施工品質查核小組辦理工程品質查核，確保施工品質。
- (三)計畫屆期後，針對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年度營運管理督訪考核作業，確保所轄場館設施良性營運。

二、機關權責分工

(一)中央機關

1.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依據「政府公共工程計畫與經費審議作業要點」第 6 點第 1 項第 5 款規定，補助比率逾 50%，且補助經費達 1 億元之工程，檢送工程基本設計文件（或綜合規劃報告）予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辦理審議作業。

2. 體育署

- (1) 依「教育部體育署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興（整）建運動設施作業要點」規定及評估標準，審查地方政府所提申請計畫及補助經費額度。
- (2) 對於在建工程，辦理工程品質查核，確保施工品質。
- (3) 定期召開推動會報，管考個案工程執行進度。
- (4) 依據「教育部及所屬機關（構）學校公共工程計畫基本設計審議作業規定」，辦理工程建造經費 1 億元以上、補助比率 50% 以下之工程基本設計審議。
- (5) 對於興（整）建完成之運動場館設施，辦理公共運動設施營運管理維護情形考核。

(6) 輔導地方政府針對具有較高自償率之運動場館設施（如全民運動館等），以「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或「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委外營運作業，俾提高其使用效率及設施服務品質。

(二) 地方政府（含主辦單位）

1. 依當地運動需求及運動發展政策，規劃運動場館設施興（整）建，彙整轄區內各項申請計畫，召開審查會議並排序，再研提可行計畫報體育署申請經費補助。
2. 計畫經體育署核定後，督導主辦單位辦理運動場館設施興（整）建工程相關招標及履約管理事宜。
3. 依據工程三級品質機制，辦理在建工程查核事宜。
4. 依據「政府公共工程計畫與經費審議作業要點」及「教育部及所屬機關（構）學校公共工程計畫基本設計審議作業規定」等規定，儘早提出基本設計階段報告書、基本設計圖、工程建造經費概算及基本設計階段自主檢查表等資料，送體育署或轉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辦理基本設計審議。
5. 督導運動場館設施管理單位研訂相關場館管理規範，落實管理維護工作計畫，並編制必要人力及維護管理經費，維護運動場館設施品質及設施設備良率。
6. 針對具有較高自償率之運動場館設施（如全民運動館），以「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或「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委外營運，提高其使用效率及設施服務品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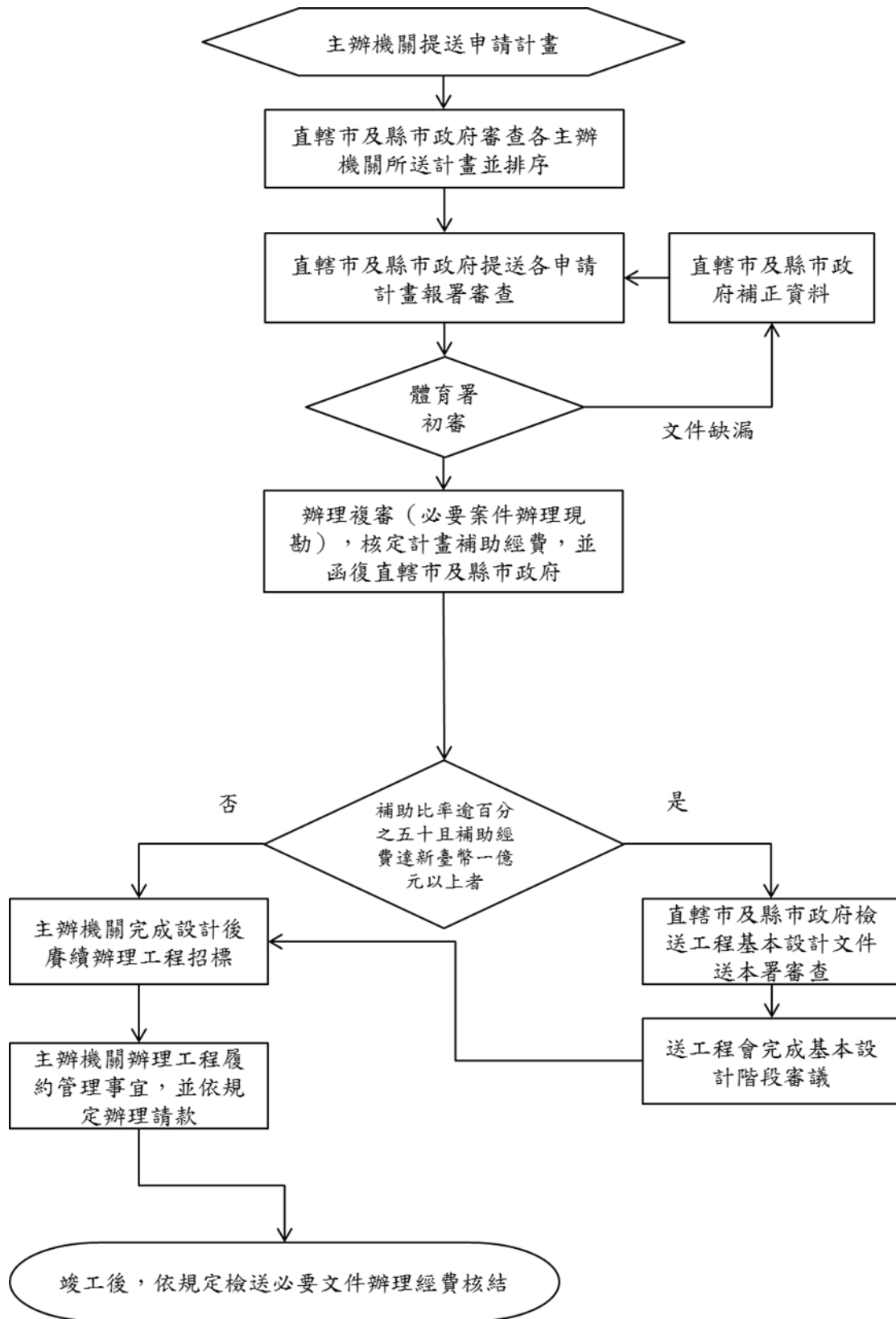


圖 1、體育署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本計畫運動設施興（整）建工程作業流程

第五章 期程與資源需求

第一節、計畫期程及所需資源說明

本計畫期程自 110 年 1 月至 114 年 8 月止，補助地方政府辦理運動設施興（整）建工程，詳見「第四章 執行策略及方法」。

本計畫總經費約為新臺幣 100 億元，包含中央經費 70 億元及各地方政府自籌款約 30 億元。

第二節、經費來源及計算基準

一、經費來源

本計畫經費來源主要為中央特別預算及地方政府配合款。

二、計算基準

依本計畫主要工作項目，概估計畫執行經費需求，如表 10。

表 10、計畫執行概估經費需求表

項次	項目	數量	概估經費（元）	備註
一	興（整）建全民運動館	20	3,000,000,000	1.興建案無設置室內溫水游泳池者，每案補助金額以新臺幣 1 億元為原則。 2.興建案設有室內溫水游泳池者，每案補助金額以新臺幣 2 億元為限。 3.利用既有空間進行整建者，每案補助金額以新臺幣 5,000 萬元為原則。
二	興（整）建風雨球場	30	300,000,000	1 座風雨球場以補助 1,000 萬元為限。
三	改善既有運動場館設施	60	2,240,000,000	以補助結構補強、漏水改善、場地地坪、無障礙設施設備、性別平等空間及親子友善空間為主。
四	興設運動園區	2	1,000,000,000	補助地方政府興設可發展職業運動之運動園區。
五	全國綜合性運動賽會場館	4	400,000,000	補助 112 及 114 年全國運動會、111 及 113 年全民運動會賽會場館整修。
六	行政業務費用		60,000,000	自辦經常門經費
	合計		7,000,000,000	

註：

1. 本表實際整修場館種類及項目依競爭型計畫原則，由地方政府提送申請計畫經體育署審核確認；另工作項目經費、數量係屬概估，仍以個案工程經規劃設計後為準。
2. 各工作項目（除行政業務費用外），依實際執行情形，相互流用。

第三節、經費需求（含分年經費）

一、總計畫經費共計 100 億元，其中包含中央特別預算 70 億元及地方自籌經費約 30 億元。

二、分年所需預算經費，詳如表 11。

表 11、本計畫分期（年）經費表

單位：億元

年度	預算類型	經費來源			合計
		中央公務預算	特別預算	地方預算	
110 年	資本門	0	23.8	9.11	32.91
	經常門	0	0.2	0	0.2
小計		0	24	9.11	33.11
111 年	資本門	0	17.95	6.87	24.82
	經常門	0	0.05	0	0.05
小計		0	18	6.87	24.87
112 年	資本門	0	8.9	3.81	12.71
	經常門	0	0.1	0	0.1
小計		0	9	3.81	12.81
113 年	資本門	0	8.9	3.81	12.71
	經常門	0	0.1	0	0.1
小計		0	9	3.81	12.81
114 年	資本門	0	9.85	6.4	16.25
	經常門	0	0.15	0	0.15
小計		0	10	6.4	16.4
經費來源合計		0	70	30	100
110-114 資本門合計		99.4			—
110-114 經常門合計		0.6			—
計畫總經費		100			—

第陸章 預期效果及影響

本計畫主要工作項目以充實全民運動設施為主，並依據總統政策指示及體育政策白皮書輔導補助地方政府興（整）建體育運動設施，以營造優質友善之休閒運動環境，預計於 110 年 1 月至 114 年 8 月間投入中央經費 70 億元以及地方預算 30 億元，合計共 100 億元。茲將計畫預期效果及影響說明如下：

第一節、預期經濟效果及影響

一、誘發產業關聯效益

（一）興（整）建期

本計畫屬政府重大決策，擬利用既有運動場館進行興（整）建，以提供全民運動推展使用，同時支援舉辦各類賽會。本計畫運動設施興（整）建過程，必須購買許多產品，如鋼鐵、水泥、化學材料、機械設備等，相關支出屬公共工程業；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編製之民國 100 年產業關聯表，公共工程業「向後關聯係數」為 3.4124，顯示此產業最終需求增加時將會誘發其他周邊產業之產值，具有帶動效果。以此推估，本計畫 5 年投入約 100 億元，估計會帶動產業關聯效益約 341.24 億元。

（二）營運養護期

本計畫運動設施興（整）建後，預估於營運期 20 年間投入 4.99 億元（115 年營運投入包括政府投入：83.5 萬元、民間投入：20 座委外營運之全民運動館，每年每座營運費用 60 萬元、2 座委外營運之運動園區，每年每座營運費用 150 萬元，合計 1,583.5 萬元，並以年成長率 4.54%核算其他年度之投入金額）之營運費用，根據黃錦煌(2011)《臺灣地區運動產業投入產出之

《經濟關聯分析》研究結果顯示，運動產業之關聯係數為 2.835。以此推估，本計畫營運期預計分 20 年投入約 4.99 億元，估計會帶動產業關聯效益約 14.15 億元。

二、擴增就業人數

(一) 興（整）建期

本計畫建設規模約 100 億元，所需投入之人力、物力甚多，於計畫補助及工程發包施作期間，將衍生出各項規劃設計、雇工購料、發包施工等項目，將可增加相關工作機會，獲得就業效益。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國民所得及經濟成長統計資料庫》（106 年營造業生產總額約 13,735.75 億元）、許秉翔、吳仁泰(2006)《臺灣運動產業的產值估算與組成分析》（運動營造業佔營造業生產總額約 15.38%），內政部營建署《中華民國 106 年營造業經濟概況調查報告》（平均每員工生產總額求得 106 年營造業勞動生產力為 424 萬 9 千元）等資料估算，106 年運動營造業生產總額約 2,112.55835 億元、就業人數約為 4 萬 9,719 人；復根據黃錦煌(2011)《臺灣地區運動產業投入產出之經濟關聯分析》，營造工程業之就業乘數為 2.13，故於興（整）建期投入 100 億元，約可創造 5,013 個就業機會。

(二) 營運養護期

本計畫興（整）建完成陸續開放後，其中興建之運動園區（每園區約 15 個工作機會，2 園區計 30 個工作機會）及全民運動館（每座約 5 個工作機會，20 座計 100 個工作機會）約計可增加 130 個工作機會，另於完成計畫後亦能有效提升場館所在區域之就業機會（如場館業務委外、周邊停車、餐廳等商店）。依連文榮等(2018)《推估試算我國 104 年及 105 年度運動產業產值及就業人數等研究案－我國 105 年度運動產業產值及就業人

數等統計研究》結果顯示，民國 105 年運動服務業生產總額約為 1,417 億元，運動服務業就業人數約為 6 萬 7 千人，復根據黃錦煌(2011)《臺灣地區運動產業投入產出之經濟關聯分析》研究結果指出，運動產業的就業乘數效果約為 1.33，前述 4.99 億元的投入在營運期間約可增加約 314 個就業機會，合計增加 444 個就業機會。

三、帶動運動產業之發展

依據財政部財政資料中心統計，102 年至 106 年運動場館業之總體營收由 30.19 億元成長至 78.69 億元，平均年成長率約 11.6%；另依體育署統計資料顯示，民國 102 年至 107 年我國民眾各項運動消費支出總額由 1,058 億元成長至 1,382 億元，平均年成長率約 5.53%，皆顯示運動產業逐漸成為我國擴大內需及發展經濟的重要環節。

爰此，本計畫執行後，可藉由「充實全民運動環境」來優化各區域運動設施基本水準，增進民眾參與運動的動機及意願，並提升各運動場館設施使用率。更甚而讓體育行政組織業、賽事管理服務業、運動訓練業、運動傳媒及廣告業、運動場館業、運動用品製造批發與零售業等相關運動產業亦能隨之受惠，進而帶動我國運動產業產值。

四、活絡場館周邊投資與經濟

依臺灣大學許振名教授之研究，政府投資性支出對經濟成長的乘數效果約為 1.18。而本計畫之投入可改善場館所在地區環境品質，加速都市更新，而於運動設施興（整）建完成後，預期可吸引人潮前來參與運動或觀賞體育賽事，擴大消費需求（即外延的文化、旅遊、消費等收入，涵蓋『衣、食、住、行、遊、購、娛』等多個方面等），帶動周邊投資並活絡當地經濟，

同時擴大營業稅及營利事業所得稅等稅收。

五、增加委外營運場館營運權利金及租金收入

本計畫於完成運動設施興（整）建後，將鼓勵縣市政府引入民間業者的資金與經營能力，增加各運動場館委外營運管理、委託代管或經營附屬商店等，並透過委外營運增加營運權利金、租金等相關收入，除降低公部門的管銷支出外，並建立公部門與私部門之合作模式，相互交流，提高行政效能與服務品質。

六、創造土地房屋增值利益

依據信義房屋統計，2014 年上半年台北市及新北市平均房價比去年同期分別上漲 1.75% 及 5.368%，但運動中心周邊（運動中心周圍 1 公里）住宅房價增幅則分別達漲 5.6% 及 12.5%。顯示優質的運動設施確實可完備當地居住環境，促進沿線及附近房屋與土地的增值，進而增加房屋及土地增值等稅收。

七、帶動跨域加值效益

本計畫之推動將可促進運動與建築、資訊科技及休閒觀光等產業之結合，提高前述業者研發投入，讓資源發揮槓桿效果，提升其競爭力。如：運用資訊科技及智慧可穿戴設備於運動場館管理及運動參與者訓練（包括記錄運動參與者運動歷程、監控身體狀態、消耗之熱量、提供運動處方等），並減少場館管理者管銷成本，以此轉換為提供民眾更優質化服務，同時通過社交平臺與外界交流，使得運動更有魅力，提高全民參與度。

善用策略聯盟鏈結觀光與運動專業指導，發展多元特色運動觀光遊程，同時導入特色地理、人文及節慶，結合運動元素開發運動旅遊產品，創造運動與休閒旅遊異業結合新契機。

第二節、預期社會效果及影響

一、改善運動場館設施之公共服務機能

運動場館設施遍布全國，所處地區有都會區、有鄉村，而在許多偏遠地區，運動場館設施更是提供民眾參與運動的重要據點；惟運動場館設施軟硬體之好壞，將會影響到體育活動的品質與民眾參與的意願，故針對弱勢族群所需或偏遠地區的場館予以強化改善，健全體質，將可保障各族群的平等運動權、消弭身心障礙者之運動阻礙及優化民眾運動環境品質。

二、提升規律運動人口比例

依體育署 108 年運動現況調查顯示，有 25% 不滿意所在縣市之公眾運動場所設施，更有 35.2% 民眾認為住家附近運動場所設置不足，雖透過各期計畫之推動已逐步改善，惟仍有不足之處。本計畫之推動將可建構可及性、便利性、優質性之全民休閒運動環境，進而提高運動次數與各運動場館設施使用率；依據本計畫績效目標設定，預期計畫推動完成後可增加 5% 民眾對所在縣市之公眾運動場所設施感到滿意，並增加 3% 民眾認為住家附近運動場所設置充足，進而提高每月運動次數 2 次，則每年增加之運動人次將可達約 1,656 萬運動人次，對於國民運動風氣的提升，將有顯著的助益。

三、增進國民健康，降低健保支出

體能依性質和需要的不同，一般可再分為健康體能和運動體能二大類。健康體能是指與健康有密切關係的心肺血管及肌肉組織的功能，而促進健康體能，可提供保護身體避免因坐式生活型態所引起的慢性疾病，如心臟病、腦中風、高血壓及糖尿病等。當民眾從事各種體能活動如登山、慢跑、游泳、舞蹈

及直排滑輪時，如果具備了健康體能，則可以減低導致心血管疾病
疾病的危險因子，預防心血管疾病的發生。

我國 107 年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核付金額支出高達 6,327.52 億元，近 5 年（102 至 107 年）平均年成長 4.72%，另
依據內政部資料，我國老年人口占總人口比例在民國 82 年超過
7%，已邁入「高齡化社會」，108 年 6 月已攀升至 14.9%，並
自 105 年底起，已連續 3 年增幅超過 5%；而國家發展委員會也
推估，老年人口比例在 2026 年將超過 20%，臺灣將邁入「超
高齡社會」。人口老化導致慢性病患人數增加，同時也增加了治
療高血壓、糖尿病及高血脂等藥品費用。藉由建構完善運動設
施，培養國民的運動習慣，有助於降低慢性病的產生，進而降
低國家總健保支出。

四、培育兼具市場行銷與場館營運能力人才

透過舉辦運動場館研習會培訓、就業訓練和職能發展，培
植專業運動場館人才及任用，導入具競爭力經營理念，培育兼
具市場行銷與場館營運能力人才，進而優化運動場館經營量能，
使得場館的營運可以更多元化，並與各種不同領域的資源互相
合作，有利於運動場館永續經營。

第柒章 經濟效益評估

本計畫係屬競爭型計畫，受補助運動場館設施非明確單一場館設施，且本計畫工作項目為未來擬補助或接受申請之補助項目，各運動場館設施須俟本計畫核定發布後才會擬定申請補助計畫，因此本計畫財務分析與經濟效益分析除參考國家發展委員會「公共建設計畫及周邊整合規劃申請及審查作業要點」，落實財務規劃原則，進行財務計畫評估外，並以未來預定達成之目標及「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城鄉建設—營造休閒運動環境計畫」之相似個案作為推估之依據。以下分別說明本計畫之財務成本效益分析評估結果。

第一節、基本假設與參數設定

一、評估基礎年

本計畫各項財務評估均以民國 110 年為基期，各年期各項成本及收益之估算皆以當年幣值為準，並加計通貨膨脹因素。

二、評估期間

本計畫財務評估期間包含興（整）建期間及營運養護期間共 25 年，興（整）建期間分為 5 年度執行，從民國 110 年至民國 114 年，而場館營運養護期間以 20 年期進行評估，從民國 115 年至民國 134 年。

三、通貨膨脹率

本計畫以消費者物價指數（CPI）年增率來衡量一般民眾日常生活消費支出的通貨膨脹率。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物價指數統計資料，近 10 年（民國 99 年—民國 108 年）消費者物價總指數之年增率介於-0.87%至 1.93%之間，其幾何平均數為 1.46%，故本計畫每年以物價上漲率 1.46%來估計。

四、地價上漲率

因本計畫擬以補助地方政府興（整）建運動場館為主，未涉及土地購置費用，故未設定地價上漲率。

五、營收成長率

本計畫主要目的在改善既有之運動場館及充實社區運動場域，並提升民眾使用率，故其收益成長率與過往運動場館營收及民眾消費支出密切相關；依據財政部財政資料中心統計資料顯示 102 至 106 年我國運動場館業營收平均年增率為 11.6%，另 102 至 106 年體育署《我國民眾運動消費支出調查》顯示民眾運動消費支出平均年成長幅度為 5.53%。茲考量本計畫需滿足國人多元運動需求，部分擬興（整）建之場館屬不收費之開放空間，故保守假設相關收益年成長率為 5.67%（按運動場館業營收平均年增率 50%及民眾運動消費支出平均年成長之平均值： $(11.6 \div 2 + 5.53) \div 2$ ）。

六、稅率與免稅期間

政府部門無稅金估列，故未設定營業稅及營利事業所得稅。

七、折舊

本計畫更新與重置設備折舊年期為 5~10 年，惟本計畫執行過程中暫不予估列，由各該設施使用機關（單位）自行於操作維護費中編列。

八、土地變現價值

本計畫擬以補助地方政府興（整）建運動場館為主，未涉及土地變現，故未設定土地變現價值。

九、資金成本率

本計畫整體開發經費之主要來源為政府自行出資，並以政府分年編列預算方式支應，依據 105 年公布之國家發展委員會中長期資金運用制度，針對 10 億元以上政府重大建設計畫，中長期資金融資利率的計息方式如下：

融資利率=中華郵政一年期未達 500 萬元定期儲金機
動利率 0.81% + 銀行加碼機動利率(不超過 2%)

參考目前國內其他產業應用此制度之整體發展計畫案例，銀行加碼機動利率介於 1.65%至 2.0%之間，平均數為 1.86%，本計畫以 2.67%做為資金成本率。

十、折現率

本計畫整體開發經費來源為政府自行出資，並以政府分年編列預算方式支應，故以資金成本率（2.67%）設算為折現率。

第二節、成本與收益項目

一、興（整）建期（110 年至 114 年）成本

本次公共預算支出以充實全民運動環境為主；另為提升中央政府、各縣市政府及地方鄉鎮區公所承辦人員執行工程品質及整合執行成效，編列行政業務費用，辦理教育訓練研習課程及研擬運動設施標準化設計規範。本階段計畫成本說明如下：

（一）充實全民運動環境

預計將辦理 1.興（整）全民運動館 20 處；2.興（整）建風雨球場 30 處；3.改善既有運動場館設施 60 處；4.設置運動園區 2 處；5.修繕整建 4 項全國綜合性賽會運動場館。

預計 5 年內支出 100 億元，分別由中央負擔 70 億元，地方負擔約 30 億元。

(二) 行政業務費用

為提升計畫執行成效及加速執行進度，擬規劃辦理教育訓練研習課程及研擬運動設施標準化設計規範（準則）等，包括舉辦研習會、實地參訪等方式，要求受補助機關指派相關業務人員接受教育訓練，以提高各該人員專業素養，另擬委託專責單位協助規劃各該運動設施標準化設計規範（準則），提供各地方政府執行參考，以加快個案計畫執行進度，提升執行績效。本部分預計5年內由中央支出約0.6億元。

(三) 興（整）建期各年成本支出詳如表12。

表12、興（整）建期成本支出表

單位：億元

計畫名稱	工作項目	數量	110年經費	111年經費	112年經費	113年經費	114年經費	合計
充實全民運動環境	1.興（整）建全民運動館	20	8	10	4.25	3.7	4.05	30
	2.興（整）建風雨球場	30	0.3	0.7	0.5	0.7	0.8	3
	3.改善既有運動場館設施	60	14	4.25	1.15	1.5	1.5	22.4
	4.設置運動園區	2	1.4	1.7	2.2	2.2	2.5	10
	5.全國綜合性運動賽會場館	4	0.1	1.3	0.8	0.8	1	4
	中央經費小計		23.8	17.95	8.9	8.9	9.85	69.4
	地方經費		9.11	6.87	3.81	3.81	6.4	30
	合計		32.91	24.82	12.71	12.71	16.25	99.4
行政業務費用		0.20	0.05	0.10	0.10	0.15	0.6	
總計			33.11	24.87	12.81	12.81	16.4	100

註：1.本表經費係為概估，實際經費仍以個案工程經規劃設計後為準。

2.各工作項目（除行政業務費用外），依實際執行情形，相互流用。

二、營運養護期（115年至134年）之成本

(一) 全民運動館及運動園區

本部分預計將輔導地方政府依據「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全數採 OT 委外營運，營運養護成本由委外承包單位自行吸收，無須地方政府另行編列營運養護經費。

(二) 其他項目（包括興（整）建風雨球場、改善既有運動場館設施及全國綜合性運動賽會場館整修等）

本部分運動場館或為開放空間、或為學校體育設施與非主流運動項目場館，僅部分設施收取若干場地租金費用，多數屬免費開放民眾使用之場域，故不設定收益數字；至其每年養護費用則預定為興（整）建費用（中央經費 29.4 億、地方經費 12.35 億；合計 41.75 億）之 0.02%。復考量營運養護成本與總體經濟發展有關，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國民所得及經濟成長統計資料，10 年（民國 99 年～民國 108 年）的經濟成長率介於 1.47% 至 10.63% 之間，幾何平均數為 3.08%。衡量未來數年的實質經濟成長以及通貨膨脹因素，假設相關營運養護成本本年成長率為 4.54%。

三、營運養護期（115 年至 134 年）之收益

本計畫執行主要目標為充實全民運動環境，各項工作項目僅「全民運動館」及「設置運動園區」等 2 項部分將獲得委外營運權利金之收益；其餘計畫項目（包括興（整）建風雨球場、改善既有運動場館設施及全國性綜合賽會場館整修等 3 項），如前述說明相關收益鮮少，故不設定收益數字，以下就未來可獲取收益項目之每年預期收益說明如下：

(一) 全民運動館

本部分預計興（整）建 20 處場館設施，考量各縣市體育經費有限，人力數量及專業性不足，爰擬結合民間機構及

社會資源，以 OT 方式委外營運。經參考除臺北市外之各縣市國民運動中心權利金收益情形（每座每年使用權利金介於 420 萬元至 50 萬元，平均約為 201 萬元），並衡酌下開因素 1、全民運動館興設縣市之人均收入；2、全民運動館場地設施規模、場館周邊人口數等均低於國民運動中心；3、須提供公益時段予年長者或支援地方體育教育；4、委外營運廠商有必要適時充實場館軟硬體設施。爰保守預估全民運動館權利金收益，以每座每年 80 萬元進行估算，20 座每年之收益計 1,600 萬元；另現行運動中心之委外營運契約期限多數為 3 年，爰以每 3 年成長 17.993%（以收益年成長率 5.67% 之 3 年複利）進行權利金之推估。

(二) 設置運動園區

本部分預計補助興設可發展職業運動之運動園區，為減緩各縣市政府財政負擔，擬以 OT 方式引進民間專業技術與管理，增加園區承辦比賽與舉辦活動之能力，活化園區營運。經參考各縣市棒壘球、網球、足球、排球、射箭、自由車等運動場館收益情形，本計畫以每處園區每年使用權利金收益為 150 萬元，2 座每年之收益計 300 萬元；另為鼓勵委外廠商積極投資園區之軟硬體服務，委外營運契約期限擬建議 5 年以上，惟權利金仍以每年成長 5.67%（收益年成長率）進行推估。

(三) 各運動場館營運期預期收支詳如表 13。

表 13、各運動場館預期收支分析表

單位：元

年份	興（整）建全民運動館		設置運動園區		其他		合計		淨收入	
	收入	維運費	收入	維運費	收入	維運費	總收入	總維運費	當年幣值	現值
115	16,000,000	0	3,000,000	0	0	835,000	19,000,000	835,000	18,165,000	17,679,995
116	16,000,000	0	3,170,100	0	0	872,909	19,170,100	872,909	18,297,191	17,320,121
117	16,000,000	0	3,349,845	0	0	912,539	19,349,845	912,539	18,437,306	16,960,478
118	18,878,880	0	3,539,781	0	0	953,968	22,418,661	953,968	21,464,693	19,172,264
119	18,878,880	0	3,740,486	0	0	997,279	22,619,366	997,278	21,622,088	18,735,539
120	18,878,880	0	3,952,572	0	0	1,042,555	22,831,452	1,042,554	21,788,898	18,298,317
121	22,275,757	0	4,176,683	0	0	1,089,887	26,452,440	1,089,886	25,362,554	20,622,293
122	22,275,757	0	4,413,501	0	0	1,139,368	26,689,258	1,139,367	25,549,891	20,092,434
123	22,275,757	0	4,663,746	0	0	1,191,095	26,939,503	1,191,095	25,748,408	19,561,066
124	26,283,834	0	4,928,181	0	0	1,245,171	31,212,015	1,245,170	29,966,845	21,965,697
125	26,283,834	0	5,207,609	0	0	1,301,702	31,491,443	1,301,701	30,189,742	21,323,015
126	26,283,834	0	5,502,880	0	0	1,360,799	31,786,714	1,360,798	30,425,916	20,677,453
127	31,013,084	0	5,814,893	0	0	1,422,579	36,827,977	1,422,579	35,405,398	23,116,184
128	31,013,084	0	6,144,598	0	0	1,487,164	37,157,682	1,487,164	35,670,518	22,336,878
129	31,013,084	0	6,492,996	0	0	1,554,681	37,506,080	1,554,681	35,951,319	21,552,816
130	36,593,268	0	6,861,149	0	0	1,625,264	43,454,417	1,625,263	41,829,059	23,959,685
131	36,593,268	0	7,250,176	0	0	1,699,051	43,843,444	1,699,050	42,144,299	23,015,002
132	36,593,268	0	7,661,261	0	0	1,776,188	44,254,529	1,776,187	42,478,247	22,063,201
133	43,177,495	0	8,095,655	0	0	1,856,827	51,273,150	1,856,826	49,416,212	24,347,368
134	43,177,495	0	8,554,679	0	0	1,941,127	51,732,174	1,941,126	49,790,936	23,202,576
總和	539,489,459	0	106,520,781	0	0	26,305,141	646,010,250	26,305,141	619,704,520	416,002,382

註：本表收入經費係為概估，實際執行情況收入仍以後續營運狀況為準。

第三節、現金流量與財務效益分析

- 一、在規劃 5 年運動設施興（整）建執行期過後，地方政府需負擔運動場館之營運養護成本，綜合上述成本與收益之說明，本計畫預算預估之現金流量如表 14。

表 14、計畫預估現金流量表

單位：元

年	中央支出 當年幣值	地方支出 當年幣值	總支出		總收入		淨收益	
			當年幣值	現值	當年幣值	現值	當年幣值	折現值
110	2,400,000,000	1,020,000,000	3,420,000,000	3,420,000,000	0	0	-3,420,000,000	-3,420,000,000
111	1,800,000,000	769,000,000	2,569,000,000	2,500,407,700	0	0	-2,569,000,000	-2,500,407,700
112	900,000,000	381,000,000	1,281,000,000	1,212,594,600	0	0	-1,281,000,000	-1,212,594,600
113	900,000,000	381,000,000	1,281,000,000	1,178,391,900	0	0	-1,281,000,000	-1,178,391,900
114	1,000,000,000	449,000,000	1,449,000,000	1,294,246,800	0	0	-1,449,000,000	-1,294,246,800
115		835,000	835,000	731,929	19,000,000	18,492,700	18,165,000	17,679,995
116		872,909	872,909	745,260	19,170,100	18,146,417	18,297,191	17,320,121
117		912,539	912,539	758,834	19,349,845	17,799,922	18,437,306	16,960,478
118		953,968	953,968	772,654	22,418,661	20,024,348	21,464,693	19,172,264
119		997,278	997,278	786,727	22,619,366	19,599,681	21,622,088	18,735,539
120		1,042,554	1,042,554	801,056	22,831,452	19,173,853	21,788,898	18,298,317
121		1,089,886	1,089,886	815,646	26,452,440	21,508,479	25,362,554	20,622,293
122		1,139,367	1,139,367	830,502	26,689,258	20,988,432	25,549,891	20,092,434
123		1,191,095	1,191,095	845,629	26,939,503	20,465,940	25,748,408	19,561,066
124		1,245,170	1,245,170	861,031	31,212,015	22,878,407	29,966,845	21,965,697
125		1,301,701	1,301,701	876,714	31,491,443	22,242,406	30,189,742	21,323,015
126		1,360,798	1,360,798	892,682	31,786,714	21,602,251	30,425,916	20,677,453
127		1,422,579	1,422,579	908,941	36,827,977	24,044,986	35,405,398	23,116,184
128		1,487,164	1,487,164	925,496	37,157,682	23,268,140	35,670,518	22,336,878
129		1,554,681	1,554,681	942,353	37,506,080	22,484,847	35,951,319	21,552,816
130		1,625,263	1,625,263	959,516	43,454,417	24,890,636	41,829,059	23,959,685
131		1,699,050	1,699,050	976,993	43,843,444	23,942,853	42,144,299	23,015,002
132		1,776,187	1,776,187	994,788	44,254,529	22,985,753	42,478,247	22,063,201
133		1,856,826	1,856,826	1,012,906	51,273,150	25,262,226	49,416,212	24,347,368
134		1,941,126	1,941,126	1,031,355	51,732,174	24,107,141	49,790,936	23,202,576
總和	7,000,000,000	3,026,305,141	10,026,305,141	9,623,112,012	646,009,661	433,909,418	-9,380,295,430	-9,189,638,618

二、評估指標

本案擬採自償率（SLR；自償率=營運評估期現金淨流入之現值÷工程興建年期內所有工程建設經費各年現金流出現值總額）、淨現值（NPV）及內部報酬率（IRR）3 指標進行之可行性評估。

三、評估結果

（一）自償率

本計畫 115~134 年之未來各年營運評估期現金淨流入總和為 433,909,418 元（現值），運動設施興（整）建期內所有工程建設經費各年現金流出現值總額為 9,623,112,012 元，故本案自償率為 4.51%；自償率小於 100%，表示以投資獲利之角度來看，財務上不可行。

（二）淨現值（NPV）

本計畫淨現值為-9,189,638,618 元，淨現值小於 0 為負值，故不具備財務可行性。

（三）內部報酬率（IRR）

本計畫內部報酬率為-19.69%，內部報酬率小於平均資金成本，故不具備財務可行性。

第四節、敏感度分析

一、分析方式

為瞭解不同經營情形對於本計畫財務狀況之影響，在其他條件不變情況下，本計畫針對自償率、淨現值及內部報酬率之變化可能性，進行敏感性分析。敏感性因子則設定為場館收益及收益年成長率二項；再分別以符合計畫預估值之中推估、高於計畫預估值 10% 之高推估及低於計畫預估值 10% 之低推估計算算現金效益，相關推估基準等說明如表 15，敏感度分析後現金流量如表 16 至 23 所示。

表 15、敏感度分析基準表

敏感性因子	推估類別	數值	備註
場館收益	中推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全民運動館每座每年 80 萬元。 ➤ 設置運動園區每年每座 150 萬元。 	同計畫預估值
	高推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全民運動館每座每年 88 萬元。 ➤ 設置運動園區每年每座 165 萬元。 	計畫預估值 +10%
	低推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全民運動館每座每年 72 萬元 ➤ 設置運動園區每年每座 135 萬元 	計畫預估值 -10%
收益年成長率	中推估	收益年成長率：5.67%	同計畫預估值
	高推估	收益年成長率：6.237%	計畫預估值 +10%
	低推估	收益年成長率：5.103%	計畫預估值 -10%

表 16、現金流量表（場館收益：高推估、收益年成長率：高推估）

單位：元

年	中央支出 當年幣值	地方支出 當年幣值	總支出		總收入		淨收益	
			當年幣值	現值	當年幣值	現值	當年幣值	折現值
110	2,400,000,000	1,020,000,000	3,420,000,000	3,420,000,000	0	0	-3,420,000,000	-3,420,000,000
111	1,800,000,000	769,000,000	2,569,000,000	2,500,407,700	0	0	-2,569,000,000	-2,500,407,700
112	900,000,000	381,000,000	1,281,000,000	1,212,594,600	0	0	-1,281,000,000	-1,212,594,600
113	900,000,000	381,000,000	1,281,000,000	1,178,391,900	0	0	-1,281,000,000	-1,178,391,900
114	1,000,000,000	449,000,000	1,449,000,000	1,294,246,800	0	0	-1,449,000,000	-1,294,246,800
115		835,000	835,000	731,929	20,900,000	20,341,970	20,065,000	19,529,265
116		872,909	872,909	745,260	22,203,533	21,017,864	21,330,624	20,191,569
117		912,539	912,539	758,834	23,588,367	21,698,939	22,675,828	20,859,495
118		953,968	953,968	772,654	25,059,574	22,383,211	24,105,606	21,531,127
119		997,278	997,278	786,727	26,622,539	23,068,430	25,625,261	22,204,289
120		1,042,554	1,042,554	801,056	28,282,987	23,752,053	27,240,433	22,876,516
121		1,089,886	1,089,886	815,646	30,046,997	24,431,213	28,957,111	23,545,027
122		1,139,367	1,139,367	830,502	31,921,028	25,102,697	30,781,661	24,206,698
123		1,191,095	1,191,095	845,629	33,911,943	25,762,903	32,720,848	24,858,028
124		1,245,170	1,245,170	861,031	36,027,031	26,407,814	34,781,861	25,495,104
125		1,301,701	1,301,701	876,714	38,274,037	27,032,952	36,972,336	26,113,561
126		1,360,798	1,360,798	892,682	40,661,188	27,633,344	39,300,390	26,708,545
127		1,422,579	1,422,579	908,941	43,197,227	28,203,469	41,774,648	27,274,667
128		1,487,164	1,487,164	925,496	45,891,438	28,737,218	44,404,274	27,805,956
129		1,554,681	1,554,681	942,353	48,753,687	29,032,820	47,199,006	28,107,008
130		1,625,263	1,625,263	959,516	51,794,454	29,667,863	50,169,191	28,736,913
131		1,699,050	1,699,050	976,993	55,024,874	30,049,084	53,325,824	29,121,233
132		1,776,187	1,776,187	994,788	58,456,776	30,362,449	56,680,589	29,439,898
133		1,856,826	1,856,826	1,012,906	62,102,725	30,598,012	60,245,899	29,683,154
134		1,941,126	1,941,126	1,031,355	65,976,072	30,744,849	64,034,946	29,840,285
總和	7,000,000,000	3,026,305,141	10,026,305,141	9,623,112,012	788,696,479	526,029,156	-9,237,608,664	-9,097,512,662

表 17、現金流量表（場館收益：中推估、收益年成長率：高推估）

單位：元

年	中央支出 當年幣值	地方支出 當年幣值	總支出		總收入		淨收益	
			當年幣值	現值	當年幣值	現值	當年幣值	折現值
110	2,400,000,000	1,020,000,000	3,420,000,000	3,420,000,000	0	0	-3,420,000,000	-3,420,000,000
111	1,800,000,000	769,000,000	2,569,000,000	2,500,407,700	0	0	-2,569,000,000	-2,500,407,700
112	900,000,000	381,000,000	1,281,000,000	1,212,594,600	0	0	-1,281,000,000	-1,212,594,600
113	900,000,000	381,000,000	1,281,000,000	1,178,391,900	0	0	-1,281,000,000	-1,178,391,900
114	1,000,000,000	449,000,000	1,449,000,000	1,294,246,800	0	0	-1,449,000,000	-1,294,246,800
115		835,000	835,000	731,929	19,000,000	18,492,700	18,165,000	17,679,995
116		872,909	872,909	745,260	20,185,030	19,107,149	19,312,121	18,280,854
117		912,539	912,539	758,834	21,443,970	19,726,308	20,531,431	18,886,863
118		953,968	953,968	772,654	22,781,431	20,348,374	21,827,463	19,496,290
119		997,278	997,278	786,727	24,202,309	20,971,301	23,205,031	20,107,159
120		1,042,554	1,042,554	801,056	25,711,807	21,592,776	24,669,253	20,717,239
121		1,089,886	1,089,886	815,646	27,315,452	22,210,194	26,225,566	21,324,008
122		1,139,367	1,139,367	830,502	29,019,117	22,820,634	27,879,750	21,924,635
123		1,191,095	1,191,095	845,629	30,829,039	23,420,821	29,637,944	22,515,946
124		1,245,170	1,245,170	861,031	32,751,846	24,007,103	31,506,676	23,094,394
125		1,301,701	1,301,701	876,714	34,794,579	24,575,411	33,492,878	23,656,020
126		1,360,798	1,360,798	892,682	36,964,717	25,121,222	35,603,919	24,196,423
127		1,422,579	1,422,579	908,941	39,270,206	25,639,517	37,847,627	24,710,716
128		1,487,164	1,487,164	925,496	41,719,489	26,124,744	40,232,325	25,193,482
129		1,554,681	1,554,681	942,353	44,321,533	26,570,759	42,766,852	25,638,728
130		1,625,263	1,625,263	959,516	47,085,867	26,970,785	45,460,604	26,039,834
131		1,699,050	1,699,050	976,993	50,022,613	27,317,349	48,323,563	26,389,498
132		1,776,187	1,776,187	994,788	53,142,523	27,602,226	51,366,336	26,679,675
133		1,856,826	1,856,826	1,012,906	56,457,022	27,816,375	54,600,196	26,901,517
134		1,941,126	1,941,126	1,031,355	59,978,247	27,949,863	58,037,121	27,045,298
總和	7,000,000,000	3,026,305,141	10,026,305,141	9,623,112,012	716,996,797	478,385,611	-9,309,308,344	-9,145,162,426

表 18、現金流量表（場館收益：低推估、收益年成長率：高推估）

單位：元

年	中央支出 當年幣值	地方支出 當年幣值	總支出		總收入		淨收益	
			當年幣值	現值	當年幣值	現值	當年幣值	折現值
110	2,400,000,000	1,020,000,000	3,420,000,000	3,420,000,000	0	0	-3,420,000,000	-3,420,000,000
111	1,800,000,000	769,000,000	2,569,000,000	2,500,407,700	0	0	-2,569,000,000	-2,500,407,700
112	900,000,000	381,000,000	1,281,000,000	1,212,594,600	0	0	-1,281,000,000	-1,212,594,600
113	900,000,000	381,000,000	1,281,000,000	1,178,391,900	0	0	-1,281,000,000	-1,178,391,900
114	1,000,000,000	449,000,000	1,449,000,000	1,294,246,800	0	0	-1,449,000,000	-1,294,246,800
115		835,000	835,000	731,929	17,100,000	16,643,430	16,265,000	15,830,725
116		872,909	872,909	745,260	18,166,527	17,196,434	17,293,618	16,370,139
117		912,539	912,539	758,834	19,299,573	17,753,677	18,387,034	16,914,233
118		953,968	953,968	772,654	20,503,288	18,313,537	19,549,320	17,461,453
119		997,278	997,278	786,727	21,782,078	18,874,171	20,784,800	18,010,029
120		1,042,554	1,042,554	801,056	23,140,626	19,433,498	22,098,072	18,557,961
121		1,089,886	1,089,886	815,646	24,583,907	19,989,175	23,494,021	19,102,988
122		1,139,367	1,139,367	830,502	26,117,205	20,538,570	24,977,838	19,642,572
123		1,191,095	1,191,095	845,629	27,746,135	21,078,739	26,555,040	20,173,864
124		1,245,170	1,245,170	861,031	29,476,662	21,606,393	28,231,492	20,693,684
125		1,301,701	1,301,701	876,714	31,315,121	22,117,870	30,013,420	21,198,479
126		1,360,798	1,360,798	892,682	33,268,245	22,609,099	31,907,447	21,684,301
127		1,422,579	1,422,579	908,941	35,343,185	23,075,565	33,920,606	22,146,764
128		1,487,164	1,487,164	925,496	37,547,540	23,512,270	36,060,376	22,581,007
129		1,554,681	1,554,681	942,353	39,889,380	23,913,683	38,334,699	22,981,652
130		1,625,263	1,625,263	959,516	42,377,281	24,273,707	40,752,018	23,342,756
131		1,699,050	1,699,050	976,993	45,020,352	24,585,614	43,321,302	23,657,763
132		1,776,187	1,776,187	994,788	47,828,271	24,842,004	46,052,084	23,919,452
133		1,856,826	1,856,826	1,012,906	50,811,320	25,034,737	48,954,494	24,119,879
134		1,941,126	1,941,126	1,031,355	53,980,422	25,154,877	52,039,296	24,250,312
總和	7,000,000,000	3,026,305,141	10,026,305,141	9,623,112,012	645,297,118	430,547,050	-9,381,008,023	-9,193,000,987

表 19、現金流量表（場館收益：高推估、收益年成長率：中推估）

單位：元

年	中央支出 當年幣值	地方支出 當年幣值	總支出		總收入		淨收益	
			當年幣值	現值	當年幣值	現值	當年幣值	折現值
110	2,400,000,000	1,020,000,000	3,420,000,000	3,420,000,000	0	0	-3,420,000,000	-3,420,000,000
111	1,800,000,000	769,000,000	2,569,000,000	2,500,407,700	0	0	-2,569,000,000	-2,500,407,700
112	900,000,000	381,000,000	1,281,000,000	1,212,594,600	0	0	-1,281,000,000	-1,212,594,600
113	900,000,000	381,000,000	1,281,000,000	1,178,391,900	0	0	-1,281,000,000	-1,178,391,900
114	1,000,000,000	449,000,000	1,449,000,000	1,294,246,800	0	0	-1,449,000,000	-1,294,246,800
115		835,000	835,000	731,929	20,900,000	20,341,970	20,065,000	19,529,265
116		872,909	872,909	745,260	22,085,030	20,905,689	21,212,121	20,079,394
117		912,539	912,539	758,834	23,337,251	21,467,937	22,424,712	20,628,493
118		953,968	953,968	772,654	24,660,473	22,026,735	23,706,505	21,174,650
119		997,278	997,278	786,727	26,058,722	22,579,883	25,061,444	21,715,741
120		1,042,554	1,042,554	801,056	27,536,252	23,124,944	26,493,698	22,249,408
121		1,089,886	1,089,886	815,646	29,097,557	23,659,224	28,007,671	22,773,037
122		1,139,367	1,139,367	830,502	30,747,389	24,179,746	29,608,022	23,283,749
123		1,191,095	1,191,095	845,629	32,490,766	24,683,235	31,299,671	23,778,360
124		1,245,170	1,245,170	861,031	34,332,992	25,166,083	33,087,822	24,253,374
125		1,301,701	1,301,701	876,714	36,279,673	25,624,333	34,977,972	24,704,942
126		1,360,798	1,360,798	892,682	38,336,730	26,053,642	36,975,932	25,128,843
127		1,422,579	1,422,579	908,941	40,510,423	26,449,255	39,087,844	25,520,453
128		1,487,164	1,487,164	925,496	42,807,364	26,805,971	41,320,200	25,874,709
129		1,554,681	1,554,681	942,353	45,234,541	27,118,107	43,679,860	26,186,076
130		1,625,263	1,625,263	959,516	47,799,340	27,379,462	46,174,077	26,448,511
131		1,699,050	1,699,050	976,993	50,509,562	27,583,272	48,810,512	26,655,421
132		1,776,187	1,776,187	994,788	53,373,454	27,722,172	51,597,267	26,799,620
133		1,856,826	1,856,826	1,012,906	56,399,729	27,788,147	54,542,903	26,873,288
134		1,941,126	1,941,126	1,031,355	59,597,594	27,772,479	57,656,468	26,867,914
總和	7,000,000,000	3,026,305,141	10,026,305,141	9,623,112,012	742,094,842	498,432,286	-9,284,210,299	-9,125,115,752

表 20、現金流量表（場館收益：低推估、收益年成長率：中推估）

單位：元

年	中央支出 當年幣值	地方支出 當年幣值	總支出		總收入		淨收益	
			當年幣值	現值	當年幣值	現值	當年幣值	折現值
110	2,400,000,000	1,020,000,000	3,420,000,000	3,420,000,000	0	0	-3,420,000,000	-3,420,000,000
111	1,800,000,000	769,000,000	2,569,000,000	2,500,407,700	0	0	-2,569,000,000	-2,500,407,700
112	900,000,000	381,000,000	1,281,000,000	1,212,594,600	0	0	-1,281,000,000	-1,212,594,600
113	900,000,000	381,000,000	1,281,000,000	1,178,391,900	0	0	-1,281,000,000	-1,178,391,900
114	1,000,000,000	449,000,000	1,449,000,000	1,294,246,800	0	0	-1,449,000,000	-1,294,246,800
115		835,000	835,000	731,929	17,100,000	16,643,430	16,265,000	15,830,725
116		872,909	872,909	745,260	18,069,570	17,104,655	16,265,000	15,396,449
117		912,539	912,539	758,834	19,094,115	17,564,676	17,196,661	15,819,208
118		953,968	953,968	772,654	20,176,751	18,021,874	18,181,576	16,239,784
119		997,278	997,278	786,727	21,320,773	18,474,450	19,222,783	16,656,541
120		1,042,554	1,042,554	801,056	22,529,661	18,920,409	20,323,495	17,067,671
121		1,089,886	1,089,886	815,646	23,807,092	19,357,547	21,487,107	17,471,167
122		1,139,367	1,139,367	830,502	25,156,954	19,783,429	22,717,206	17,864,811
123		1,191,095	1,191,095	845,629	26,583,354	20,195,374	24,017,587	18,246,161
124		1,245,170	1,245,170	861,031	28,090,630	20,590,432	25,392,259	18,612,526
125		1,301,701	1,301,701	876,714	29,683,369	20,965,364	26,845,460	18,960,948
126		1,360,798	1,360,798	892,682	31,366,416	21,316,616	28,381,668	19,288,182
127		1,422,579	1,422,579	908,941	33,144,891	21,640,299	30,005,618	19,590,668
128		1,487,164	1,487,164	925,496	35,024,207	21,932,158	31,722,312	19,864,512
129		1,554,681	1,554,681	942,353	37,010,079	22,187,542	33,537,043	20,105,457
130		1,625,263	1,625,263	959,516	39,108,551	22,401,378	35,455,398	20,308,852
131		1,699,050	1,699,050	976,993	41,326,006	22,568,132	37,483,288	20,469,624
132		1,776,187	1,776,187	994,788	43,669,190	22,681,777	39,626,956	20,582,241
133		1,856,826	1,856,826	1,012,906	46,145,233	22,735,756	41,893,003	20,640,683
134		1,941,126	1,941,126	1,031,355	48,761,668	22,722,937	44,288,407	20,638,398
總和	7,000,000,000	3,026,305,141	10,026,305,141	9,623,112,012	607,168,510	407,808,235	-9,449,692,173	-9,235,986,392

表 21、現金流量表（場館收益：高推估、收益年成長率：低推估）

單位：元

年	中央支出 當年幣值	地方支出 當年幣值	總支出		總收入		淨收益	
			當年幣值	現值	當年幣值	現值	當年幣值	折現值
110	2,400,000,000	1,020,000,000	3,420,000,000	3,420,000,000	0	0	-3,420,000,000	-3,420,000,000
111	1,800,000,000	769,000,000	2,569,000,000	2,500,407,700	0	0	-2,569,000,000	-2,500,407,700
112	900,000,000	381,000,000	1,281,000,000	1,212,594,600	0	0	-1,281,000,000	-1,212,594,600
113	900,000,000	381,000,000	1,281,000,000	1,178,391,900	0	0	-1,281,000,000	-1,178,391,900
114	1,000,000,000	449,000,000	1,449,000,000	1,294,246,800	0	0	-1,449,000,000	-1,294,246,800
115		835,000	835,000	731,929	20,900,000	20,341,970	20,065,000	19,529,265
116		872,909	872,909	745,260	21,966,527	20,793,514	21,093,618	19,967,219
117		912,539	912,539	758,834	23,087,479	21,238,172	22,174,940	20,398,727
118		953,968	953,968	772,654	24,265,633	21,674,063	23,311,665	20,821,979
119		997,278	997,278	786,727	25,503,908	22,099,136	24,506,630	21,234,995
120		1,042,554	1,042,554	801,056	26,805,373	22,511,152	25,762,819	21,635,615
121		1,089,886	1,089,886	815,646	28,173,251	22,907,670	27,083,365	22,021,484
122		1,139,367	1,139,367	830,502	29,610,932	23,286,037	28,471,565	22,390,039
123		1,191,095	1,191,095	845,629	31,121,978	23,643,366	29,930,883	22,738,492
124		1,245,170	1,245,170	861,031	32,710,132	23,976,527	31,464,962	23,063,817
125		1,301,701	1,301,701	876,714	34,379,330	24,282,121	33,077,629	23,362,729
126		1,360,798	1,360,798	892,682	36,133,707	24,556,468	34,772,909	23,631,669
127		1,422,579	1,422,579	908,941	37,977,610	24,795,582	36,555,031	23,866,780
128		1,487,164	1,487,164	925,496	39,915,608	24,995,154	38,428,444	24,063,892
129		1,554,681	1,554,681	942,353	41,952,501	25,150,525	40,397,820	24,218,493
130		1,625,263	1,625,263	959,516	44,093,338	25,256,664	42,468,075	24,325,713
131		1,699,050	1,699,050	976,993	46,343,421	25,308,142	44,644,371	24,380,291
132		1,776,187	1,776,187	994,788	48,708,325	25,299,104	46,932,138	24,376,552
133		1,856,826	1,856,826	1,012,906	51,193,911	25,223,240	49,337,085	24,308,382
134		1,941,126	1,941,126	1,031,355	53,806,336	25,073,753	51,865,210	24,169,188
總和	7,000,000,000	3,026,305,141	10,026,305,141	9,623,112,012	698,649,300	472,412,359	-9,327,655,841	-9,151,135,679

表 22、現金流量表（場館收益：中推估、收益年成長率：低推估）

單位：元

年	中央支出 當年幣值	地方支出 當年幣值	總支出		總收入		淨收益	
			當年幣值	現值	當年幣值	現值	當年幣值	折現值
110	2,400,000,000	1,020,000,000	3,420,000,000	3,420,000,000	0	0	-3,420,000,000	-3,420,000,000
111	1,800,000,000	769,000,000	2,569,000,000	2,500,407,700	0	0	-2,569,000,000	-2,500,407,700
112	900,000,000	381,000,000	1,281,000,000	1,212,594,600	0	0	-1,281,000,000	-1,212,594,600
113	900,000,000	381,000,000	1,281,000,000	1,178,391,900	0	0	-1,281,000,000	-1,178,391,900
114	1,000,000,000	449,000,000	1,449,000,000	1,294,246,800	0	0	-1,449,000,000	-1,294,246,800
115		835,000	835,000	731,929	19,000,000	18,492,700	18,165,000	17,679,995
116		872,909	872,909	745,260	19,969,570	18,903,195	19,096,661	18,076,899
117		912,539	912,539	758,834	20,988,617	19,307,429	20,076,078	18,467,984
118		953,968	953,968	772,654	22,059,666	19,703,694	21,105,698	18,851,609
119		997,278	997,278	786,727	23,185,371	20,090,124	22,188,093	19,225,983
120		1,042,554	1,042,554	801,056	24,368,521	20,464,684	23,325,967	19,589,147
121		1,089,886	1,089,886	815,646	25,612,046	20,825,155	24,522,160	19,938,968
122		1,139,367	1,139,367	830,502	26,919,029	21,169,124	25,779,662	20,273,126
123		1,191,095	1,191,095	845,629	28,292,707	21,493,970	27,101,612	20,589,095
124		1,245,170	1,245,170	861,031	29,736,484	21,796,843	28,491,314	20,884,133
125		1,301,701	1,301,701	876,714	31,253,937	22,074,656	29,952,236	21,155,264
126		1,360,798	1,360,798	892,682	32,848,825	22,324,061	31,488,027	21,399,263
127		1,422,579	1,422,579	908,941	34,525,100	22,541,438	33,102,521	21,612,636
128		1,487,164	1,487,164	925,496	36,286,916	22,722,867	34,799,752	21,791,605
129		1,554,681	1,554,681	942,353	38,138,638	22,864,113	36,583,957	21,932,082
130		1,625,263	1,625,263	959,516	40,084,852	22,960,603	38,459,589	22,029,653
131		1,699,050	1,699,050	976,993	42,130,382	23,007,402	40,431,332	22,079,550
132		1,776,187	1,776,187	994,788	44,280,296	22,999,186	42,504,109	22,076,634
133		1,856,826	1,856,826	1,012,906	46,539,919	22,930,218	44,683,093	22,015,360
134		1,941,126	1,941,126	1,031,355	48,914,851	22,794,321	46,973,725	21,889,756
總和	7,000,000,000	3,026,305,141	10,026,305,141	9,623,112,012	635,135,727	429,465,783	-9,391,169,414	-9,194,082,258

表 23、現金流量表（場館收益：低推估、收益年成長率：低推估）

單位：元

年	中央支出 當年幣值	地方支出 當年幣值	總支出		總收入		淨收益	
			當年幣值	現值	當年幣值	現值	當年幣值	折現值
110	2,400,000,000	1,020,000,000	3,420,000,000	3,420,000,000	0	0	-3,420,000,000	-3,420,000,000
111	1,800,000,000	769,000,000	2,569,000,000	2,500,407,700	0	0	-2,569,000,000	-2,500,407,700
112	900,000,000	381,000,000	1,281,000,000	1,212,594,600	0	0	-1,281,000,000	-1,212,594,600
113	900,000,000	381,000,000	1,281,000,000	1,178,391,900	0	0	-1,281,000,000	-1,178,391,900
114	1,000,000,000	449,000,000	1,449,000,000	1,294,246,800	0	0	-1,449,000,000	-1,294,246,800
115		835,000	835,000	731,929	17,100,000	16,643,430	16,265,000	15,830,725
116		872,909	872,909	745,260	17,972,613	17,012,875	17,099,704	16,186,580
117		912,539	912,539	758,834	18,889,755	17,376,686	17,977,216	16,537,241
118		953,968	953,968	772,654	19,853,700	17,733,325	18,899,732	16,881,241
119		997,278	997,278	786,727	20,866,834	18,081,112	19,869,556	17,216,970
120		1,042,554	1,042,554	801,056	21,931,668	18,418,215	20,889,114	17,542,678
121		1,089,886	1,089,886	815,646	23,050,842	18,742,640	21,960,956	17,856,453
122		1,139,367	1,139,367	830,502	24,227,126	19,052,212	23,087,759	18,156,214
123		1,191,095	1,191,095	845,629	25,463,436	19,344,572	24,272,341	18,439,697
124		1,245,170	1,245,170	861,031	26,762,835	19,617,158	25,517,665	18,704,448
125		1,301,701	1,301,701	876,714	28,128,543	19,867,190	26,826,842	18,947,799
126		1,360,798	1,360,798	892,682	29,563,942	20,091,655	28,203,144	19,166,857
127		1,422,579	1,422,579	908,941	31,072,590	20,287,294	29,650,011	19,358,492
128		1,487,164	1,487,164	925,496	32,658,225	20,450,580	31,171,061	19,519,318
129		1,554,681	1,554,681	942,353	34,324,774	20,577,702	32,770,093	19,645,671
130		1,625,263	1,625,263	959,516	36,076,367	20,664,543	34,451,104	19,733,592
131		1,699,050	1,699,050	976,993	37,917,344	20,706,662	36,218,294	19,778,810
132		1,776,187	1,776,187	994,788	39,852,266	20,699,267	38,076,079	19,776,715
133		1,856,826	1,856,826	1,012,906	41,885,927	20,637,196	40,029,101	19,722,338
134		1,941,126	1,941,126	1,031,355	44,023,366	20,514,889	42,082,240	19,610,324
總和	7,000,000,000	3,026,305,141	10,026,305,141	9,623,112,012	571,622,153	386,519,203	-9,454,682,988	-9,237,028,837

二、分析結果

(一) 綜合以上現金流量所推估之數據，在不同收益及收益成長率水準下計算出淨現值、內部報酬率以及自償率三項指標結果，決策指標包括淨現值與內部報酬率以評估是否合乎利潤極大化，並以自償率來考量計畫整體的財務效益，相關指標之分析結果整理如表 24。

表 24、敏感度分析結果彙整表

收益 成長率	高推估	中推估	低推估
高推估	NPV：-9,097,512,662 IRR：-18.74% SLR：5.47%	NPV：-9,125,115,752 IRR：-19.1% SLR：4.97%	NPV：-9,151,135,679 IRR：-19.45% SLR：4.47%
中推估	NPV：-9,145,162,426 IRR：-19.15% SLR：5.18%	NPV：-9,189,638,618 IRR：-19.69% SLR：4.51%	NPV：-9,194,082,258 IRR：-19.86% SLR：4.24%
低推估	NPV：-9,193,000,987 IRR：-19.6% SLR：4.91%	NPV：-9,235,986,392 IRR：-19.96% SLR：4.46%	NPV：-9,237,028,837 IRR：-20.31% SLR：4.02%

(二) 上表分析結果顯示，本計畫淨現值與內部報酬率皆為負值，未達利潤極大化，另自償率皆小於 100%，顯示財務上計畫不具完全自償能力。

三、小結

健康的國民是國家最大的資產，國民體能是國家競爭力的基石，更是個人、家庭幸福的保證，其所帶動之價值無以衡量。以投資獲利之角度來看，本計畫依上述 3 指標評估，雖屬財務上不可行；然透過本計畫的執行，將有效活化我國運動場館功能，創造運動服務新價值，其對整體社會的效益並無法立即化為市場經濟的貨幣價值，

但如衡量本計畫之財務、效果及影響之各方面因素，可以發現本計畫的興（整）建有相當高的效益，例如增加運動人口、就業機會、帶動各產業產值、減少健保給付額度，並可帶動全民運動館周邊的土地價值等。綜上，本計畫係為完善我國運動與休閒空間之質與量，從國家及社會利益為考量，應屬國家資源應予支持之項目，需要中央政府與地方政府共同投入參與此公共建設。

第捌章 附則

第一節、替代方案之分析與評估

考量本計畫之性質，各分項計畫宜避免選擇辦理期程過長、費用過高之改善方案。因此，本計畫各分項子計畫如欲改採其它替選方案辦理者，應以可縮短期程、降低建造經費及不影響計畫目標為前提，方可替代。

本計畫係依據「教育部體育署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興（整）建運動設施作業要點」等相關規定，補助地方政府充實全民運動環境，讓不同性別、年齡、族群之民眾均擁有優質休閒運動環境，以尊重民眾運動權利；加強引導民眾從事健康休閒活動，強健國民體能，導正社會風氣；均衡增設城鄉運動場地設施，平衡城鄉發展。基此實有其必要性，故無替選方案，惟計畫目標及經費，將視實際情形，必要時進行滾動式檢討與修正。

本計畫風險評估及管理整理如表 25，為體育署參考過去經驗歸納之常見風險內容，而風險評估係為動態管理過程，未來將定期就風險評估採滾動方式檢討，並提出相關對策因應。

表 25、計畫風險評估及管理

計畫執行程序	風險辨識	控制重點
規劃階段	地方政府配合款之財源不足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計畫經行政院核定實施後，將請各地方政府提送申請計畫書。體育署將召開審議會議核列補助款，受補助機關依辦理期程編列地方配合款及依規簽辦墊付款。 2.輔導地方政府建立內控機制，評估各案件之地方自籌款是否如期編列，如需辦理墊付，是否可如期完成墊付作業，地方配合款是否可依進度撥付，督促各機關依「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規定辦理，並提出改善措施。 3.各申請案件將依據「教育部體育署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興（整）建運動設施作業要點」，納入各地方主管機關所轄申請計畫執行成果及配合體育署行政作業辦理績效之考核機制，逐年滾動調整各地方主管機關之補助比率，促使地方主管機關確實負起督導權責，管考所轄運動設施興（整）建計畫進度，並給予主辦單位必要協助，俾相關計畫如期如質完成。
	未與利害關係人溝通，以致計畫推動受到阻礙	體育署輔導地方政府由主辦機關與里長或民意代表進行初步溝通協調後，提報可行基地位置，至主辦機關成立之審查小組審查，研商後續施作方式。或以舉辦公聽會方式，公開徵求意見，以廣徵民意作為通盤檢討之規劃參考。
施工階段	施工工程延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體育署將不定期辦理工程查核，以瞭解工程施作狀況，並查核是否依預定工項期程施作，若有差異應瞭解原因及影響程度。 2.輔導地方政府每月召開個案工程進度檢討會議，協調相關工程單位相互配合相關事項。 3.體育署每月召開公共建設推動會報掌握工程重要議題，以瞭解體育署須協助事項並積極辦理。
營運階段	廠商經營不善，發生違約情形，可能衍生訴訟	輔導各地方政府依據「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或「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瞭解該基地經營現況、市場條件等，以掌握個案基本資訊，可事先避免營運不善之風險。

第二節、有關機關配合事項

機關名稱	配合事項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本計畫為競爭型補助計畫，依據「政府公共工程計畫與經費審議作業要點」第 6 點第 1 項第 5 款規定，「補助比率逾 50%，且補助經費達 1 億元」之工程，須檢送工程基本設計文件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辦理審議作業。屆時請該會協助辦理相關基本設計審議作業，以利個案工程推動。

附錄一 中長程個案計畫自評檢核表

檢視項目	內容重點 (內容是否依下列原則撰擬)	主辦機關		主管機關		備註
		是	否	是	否	
1、計畫書格式	(1)計畫內容應包括項目是否均已填列(「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以下簡稱編審要點)第5點、第12點)	✓		✓		
	(2)延續性計畫是否辦理前期計畫執行成效評估,並提出總結評估報告(編審要點第5點、第13點)		✓		✓	
	(3)是否依據「跨域增值公共建設財務規劃方案」之精神提具相關財務策略規劃檢核表?並依據各類審查作業規定提具相關書件	✓		✓		
2、民間參與可行性評估	是否填寫「促參預評估檢核表」評估(依「公共建設促參預評估機制」)		✓		✓	本計畫為競爭性補助型計畫
3、經濟及財務效益評估	(1)是否研提選擇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預算法」第34條)	✓		✓		
	(2)是否研提完整財務計畫	✓		✓		
4、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	(1)經費需求合理性(經費估算依據如單價、數量等計算內容)	✓		✓		
	(2)資金籌措:依「跨域增值公共建設財務規劃方案」精神,將影響區域進行整合規劃,並將外部效益內部化	✓		✓		
	(3)經費負擔原則: a.中央主辦計畫:中央主管相關法令規定 b.補助型計畫: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依「跨域增值公共建設財務規劃方案」之精神所擬訂各類審查及補助規定	✓		✓		
	(4)年度預算之安排及能量估算:所需經費能否於中程歲出概算額度內容納加以檢討,如無法納編者,應檢討調減一定比率之舊有經費支應;如仍有不敷,須檢附以前年度預算執行、檢討不經濟支出及自行檢討調整結果等經費審查之相關文件	✓		✓		
	(5)經資比 1:2(「政府公共建設計畫先期作業實施要點」第2點)	✓		✓		
	(6)屬具自償性者,是否透過基金協助資金調度		✓		✓	
5、人力運用	(1)能否運用現有人力辦理	✓		✓		
	(2)擬請增人力者,是否檢附下列資料: a.現有人力運用情形 b.計畫結束後,請增人力之處理原則 c.請增人力之類別及進用方式		✓		✓	

檢視項目	內容重點 (內容是否依下列原則撰擬)	主辦機關		主管機關		備註
		是	否	是	否	
	d.請增人力之經費來源					
6、營運管理計畫	是否具務實及合理性(或能否落實營運)	✓		✓		
7、土地取得	(1)能否優先使用公有閒置土地房舍	✓		✓		
	(2)屬補助型計畫，補助方式是否符合規定(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10條)	✓		✓		
	(3)計畫中是否涉及徵收或區段徵收特定農業區之農牧用地		✓		✓	
	(4)是否符合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之1及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2條之1規定	✓		✓		
	(5)若涉及原住民族保留地開發利用者，是否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21條規定辦理	✓		✓		
8、風險評估	是否對計畫內容進行風險評估	✓		✓		
9、環境影響分析(環境政策評估)	是否須辦理環境影響評估	✓		✓		
10、性別影響評估	是否填具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		✓		
11、無障礙及通用設計影響評估	是否考量無障礙環境，參考建築及活動空間相關規範辦理	✓		✓		
12、高齡社會影響評估	是否考量高齡者友善措施，參考WHO「高齡友善城市指南」相關規定辦理	✓		✓		
13、涉及空間規劃者	是否檢附計畫範圍具座標之向量圖檔	✓		✓		
14、涉及政府辦公廳舍興建購置者	是否納入積極活化閒置資產及引進民間資源共同開發之理念	✓		✓		
15、跨機關協商	(1)涉及跨部會或地方權責及財務分攤，是否進行跨機關協商	✓		✓		
	(2)是否檢附相關協商文書資料	✓		✓		
16、依碳中和概念優先選列節能減碳指標	(1)是否以二氧化碳之減量為節能減碳指標，並設定減量目標	✓		✓		
	(2)是否規劃採用綠建築或其他節能減碳措施	✓		✓		
	(3)是否檢附相關說明文件	✓		✓		
17、資通安全防護規劃	資訊系統是否辦理資通安全防護規劃	✓		✓		

主辦機關核章：承辦人

科長許瑞蓁

主管部會核章：研考主管

綜合規劃司長黃雯玲

單位主管

運動設施組長許馨文

會計主管

會計處長林秀敏

首長

首長

李中興 08141750
李中興 08141750

附錄二 中長程個案計畫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一般表】

【第一部分—機關自評】：由機關人員填寫

【填表說明】 各機關使用本表之方法與時機如下：

一、計畫研擬階段

- (一) 請於研擬初期即閱讀並掌握表中所有評估項目；並就計畫方向或構想徵詢作業說明第三點所稱之性別諮詢員（至少 1 人），或提報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收集性別平等觀點之意見。
- (二) 請運用本表所列之評估項目，將性別觀點融入計畫書草案：
 - 1、將性別目標、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納入計畫書草案之計畫目標章節。
 - 2、將達成性別目標之主要執行策略納入計畫書草案之適當章節。

二、計畫研擬完成

- (一) 請填寫完成【第一部分—機關自評】之「壹、看見性別」及「貳、回應性別落差與需求」後，併同計畫書草案送請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填寫【第二部分—程序參與】，宜至少預留 1 週給專家學者（以下稱為程序參與者）填寫。
- (二) 請參酌程序參與者之意見，修正計畫書草案與表格內容，並填寫【第一部分—機關自評】之「參、評估結果」後通知程序參與者審閱。

三、計畫審議階段：請參酌行政院性別平等處或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修正計畫書草案及表格內容。

四、計畫執行階段：請將性別目標之績效指標納入年度個案計畫管制並進行評核；如於實際執行時遇性別相關問題，得視需要將計畫提報至性別平等專案小組進行諮詢討論，以協助解決所遇困難。

註：本表各欄位除評估計畫對於不同性別之影響外，亦請關照對不同性傾向、性別特質或性別認同者之影響。

計畫名稱：充實全民運動環境計畫

主管機關 (請填列中央二級主管機關)	教育部	主辦機關(單位) (請填列提案機關/單位)	體育署
------------------------------	-----	---------------------------------	-----

壹、看見性別：檢視本計畫與性別平等相關法規、政策之相關性，並運用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看見」本計畫之性別議題。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p>1-1【請說明本計畫與性別平等相關法規、政策之相關性】</p> <p>性別平等相關法規與政策包含憲法、法律、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及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可參考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網站 (https://gec.ey.gov.tw)。</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計畫主要係為提供民眾完善優質之運動環境、場地及設備，相關公共建設無涉及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 (2) 本計畫有關開發建築物部分，將依建築法規、公共場所哺(集)乳室設置及管理標準等規定，具體落實設施男女廁所比例、設置哺乳室，建立性別友善環境。 (3) 教育部體育署於辦理有關之運動場館設施規劃與設計研習會，可納入性別平等、多元性別、弱勢族群相關課程，期能

	<p>推動建立對不同性別使用者更加友善之運動場館設施。</p> <p>(4) 主要辦理運動場地設施改善，倘未來涉及公共空間規劃時，以及各項設施之興設皆於規劃設計及施工等不同階段，將性別因素納入考量，如廁所整修、夜間照明等會將性別問題列入考量，以落實性別平等及建立婦幼親善環境。</p> <p>(5) 透過對相關人員進行觀念宣導及課程訓練，使其在業務執行、行政管理時，朝多元面向、性別友善、族群融合，以預防或消除性別隔離。</p>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p>1-2【請蒐集與本計畫相關之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含前期或相關計畫之執行結果），並分析性別落差情形及原因】</p> <p>請依下列說明填寫評估結果：</p> <p>a. 歡迎查閱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建置之「性別平等研究文獻資源網」（https://www.gender ey.gov.tw/research/）、「重要性別統計資料庫」（https://www.gender ey.gov.tw/gecdb/）（含性別分析專區）、各部會性別統計專區、我國婦女人權指標及「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性別分析」（https://gec ey.gov.tw）。</p> <p>b. 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資料蒐集範圍應包含下列3類群體：</p> <p>①政策規劃者（例如：機關研擬與決策人員；外部諮詢人員）。</p> <p>②服務提供者（例如：機關執行人員、委外廠商人力）。</p> <p>③受益者（或使用者）。</p> <p>c. 前項之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應盡量顧及不同性別、性傾向、性別特質及性別認同者，探究其處境或需求是否存在差異，及造成差異之原因；並宜與年齡、族群、地區、障礙情形等面向進行交叉分析（例如：高齡身障女性、偏遠地區新住民女性），探究在各因素交織影響下，是否加劇其處境之不利，並分析處境不利群體之需求。前述經分析所發現之處境不利群體及其需求與原因，應於後續【1-3 找出本計畫之性別議題】，及【貳、回應性別落差與需求】等項目進行評估說明。</p> <p>d. 未有相關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資料時，請將「強化與本計畫相關的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列入本計畫之性別目標（如 2-1 之 f）。</p>	<p>(1) 本計畫於研擬、決策、發展、執行之過程中，均由不同性別共同參與，並納入政策規劃者、服務提供者人員之計算，並已考量顧及不同性別、性傾向、性別特質及性別認同者。</p> <p>(2) 統計參與人員男性人數約 8 人，女性人數約 6 人，性別比例約 4：3，達性別比例 1/3 標準。</p>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p>1-3【請根據 1-1 及 1-2 的評估結果，找出本計畫之性別議題】</p> <p>性別議題舉例如次：</p>	<p>綜合 1-1 及 1-2 評估結果，確認本計畫性別議題包含以下幾點：</p>

<p>a. 參與人員 政策規劃者或服務提供者之性別比例差距過大時，宜關注職場性別隔離（例如：某些職業的從業人員以特定性別為大宗、高階職位多由單一性別擔任）、職場性別友善性不足（例如：缺乏防治性騷擾措施；未設置哺乳室；未顧及員工對於家庭照顧之需求，提供彈性工作安排等措施），及性別參與不足等問題。</p> <p>b. 受益情形 ① 受益者人數之性別比例差距過大，或偏離母體之性別比例，宜關注不同性別可能未有平等取得社會資源之機會（例如：獲得政府補助；參加人才培訓活動），或平等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例如：參加公聽會/說明會）。 ② 受益者受益程度之性別差距過大時（例如：滿意度、社會保險給付金額），宜關注弱勢性別之需求與處境（例如：家庭照顧責任使女性未能連續就業，影響年金領取額度）。</p> <p>c. 公共空間 公共空間之規劃與設計，宜關注不同性別、性傾向、性別特質及性別認同者之空間使用性、安全性及友善性。 ① 使用性：兼顧不同生理差異所產生的不同需求。 ② 安全性：消除空間死角、相關安全設施。 ③ 友善性：兼顧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特殊使用需求。</p> <p>d. 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 藝術展覽或演出作品、文化禮俗儀典與觀念、文物史料、訓練教材、政令/活動宣導等內容，宜注意是否避免複製性別刻板印象、有助建立弱勢性別在公共領域之可見性與主體性。</p> <p>e. 研究類計畫 研究類計畫之參與者（例如：研究團隊）性別落差過大時，宜關注不同性別參與機會、職場性別友善性不足等問題；若以「人」為研究對象，宜注意研究過程及結論與建議是否納入性別觀點。</p>	<p>(1) 考量本計畫之實質定位與目標，主要場地無法因性別不同而調整設計，僅就附屬空間、環境安全等面向，加入性別變項，探討不同族群使用該設施需求及滿意度。</p> <p>(2) 本計畫規劃設置之運動場館及生活行政空間，不分性別提供男女共同使用，並設立女性專用空間及性別友善廁所，以縮小性別差異及需求性。</p> <p>(3) 本計畫係以興(整)建運動場館設施為目標，對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平等機會獲取社會資源部分，較無影響。</p> <p>(4) 本計畫之興設除滿足性別、年齡、族群等使用者需求，同時參考國外經驗通用設計指南(Universal Design Guidelines)、無障礙設計標準(Standards for Accessible Design)等，以符合不同性別在使用性、安全性、友善性之實質效益。</p>
--	---

貳、回應性別落差與需求：針對本計畫之性別議題，訂定性別目標、執行策略及編列相關預算。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p>2-1【請訂定本計畫之性別目標、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 請針對 1-3 的評估結果，擬訂本計畫之性別目標，並為衡量性別目標達成情形，請訂定相應之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並納入計畫書草案之計畫目標章節。性別目標宜具有下列效益：</p> <p>a. 參與人員 ① 促進弱勢性別參與本計畫規劃、決策及執行，納入不同性別經驗與意見。</p>	<p><input type="checkbox"/> 有訂定性別目標者，請將性別目標、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納入計畫書草案之計畫目標章節，並於本欄敘明計畫書草案之頁碼：</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未訂定性別目標者，請說明原因及確保落實性別平等事項之機制或方法。</p>

<p>②加強培育弱勢性別人才，強化其領導與管理知能，以利進入決策階層。</p> <p>③營造性別友善職場，縮小職場性別隔離。</p> <p>b. 受益情形</p> <p>① 回應不同性別需求，縮小不同性別滿意度落差。</p> <p>② 增進弱勢性別獲得社會資源之機會（例如：獲得政府補助；參加人才培訓活動）。</p> <p>③ 增進弱勢性別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例如：參加公聽會/說明會，表達意見與需求）。</p> <p>c. 公共空間</p> <p>回應不同性別對公共空間使用性、安全性及友善性之意見與需求，打造性別友善之公共空間。</p> <p>d. 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p> <p>① 消除傳統文化對不同性別之限制或僵化期待，形塑或推展性別平等觀念或文化。</p> <p>② 提升弱勢性別在公共領域之可見性與主體性（如作品展出或演出；參加運動競賽）。</p> <p>e. 研究類計畫</p> <p>① 產出具性別觀點之研究報告。</p> <p>② 加強培育及延攬環境、能源及科技領域之女性研究人才，提升女性專業技術研發能力。</p> <p>f. 強化與本計畫相關的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p> <p>g. 其他有助促進性別平等之效益。</p>	<p>(1) 本計畫配合教育部於106年3月發布之「推廣女性參與體育運動白皮書」四項主軸議題：促進女性運動與休閒活動參與、營造友善運動空間與環境、培力女性與運動參與、及擴大女性運動能見度，於後續辦理運動設施場館興整建時涉及公共空間規劃時，將依建築法規、公共場所哺(集)乳室設置及管理標準等規定，例如：廁所整修、夜間照明等將性別問題列入考量，具體落實設施男女廁所比例、設置哺乳室、建立性別友善環境等，以完備性別平等及建立婦幼親善環境。計畫整修完成後，將可使任何族群均可公平合理地取得與享有公共運動設施資源和參與運動的機會。(如計畫書第26頁)</p> <p>(2) 為協助地方政府運動場館相關營運維管人員辦理之研習會活動，期能達到與會出席人員男性、女性3:1之比例。(如計畫書第17頁)</p>
--	--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p>2-2【請根據2-1本計畫所訂定之性別目標，訂定執行策略】</p> <p>請參考下列原則，設計有效的執行策略及其配套措施：</p> <p>a. 參與人員</p> <p>① 本計畫研擬、決策及執行各階段之參與成員、組織或機制（如相關會議、審查委員會、專案辦公室成員或執行團隊）符合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原則。</p> <p>② 前項參與成員具備性別平等意識/有參加性別平等相關課程。</p> <p>b. 宣導傳播</p> <p>① 針對不同背景的目標對象（如不諳本國語言者；不同年齡、族群或居住地民眾）採取不同傳播方法傳布訊息（例如：透過社區公布欄、鄰里活動、網路、報紙、宣傳單、APP、廣播、電視等多元管道公開訊息，或結合婦女團體、老人福利或身障等民間團體傳布訊息）。</p> <p>② 宣導傳播內容避免具性別刻板印象或性別歧視意味之語言、符號或案例。</p>	<p><input type="checkbox"/>有訂定執行策略者，請將主要的執行策略納入計畫書草案之適當章節，並於本欄敘明計畫書草案之頁碼：</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未訂執行策略者，請說明原因及改善方法：</p> <p>(1) 本計畫於研擬、決策、發展、執行之過程中，均由不同性別共同參與，並納入政策規劃者、服務提供者人員之計算，並已考量顧及不同性別、性傾向、性別特質及性別認同者。</p> <p>(2) 統計參與人員男性人數約8人，女性人數約6人，性別比例約4:3，達性別比例1/3</p>

標準。

- ③ 與民眾溝通之內容如涉及高深專業知識，將以民眾較易理解之方式，進行口頭說明或提供書面資料。

c. 促進弱勢性別參與公共事務

- ① 計畫內容若對人民之權益有重大影響，宜與民眾進行充分之政策溝通，並落實性別參與。
- ② 規劃與民眾溝通之活動時，考量不同背景者之參與需求，採多元時段辦理多場次，並視需要提供交通接駁、臨時托育等友善服務。
- ③ 辦理出席民眾之性別統計；如有性別落差過大情形，將提出加強蒐集弱勢性別意見之措施。
- ④ 培力弱勢性別，形成組織、取得發言權或領導地位。

d. 培育專業人才

- ① 規劃人才培訓活動時，納入鼓勵或促進弱勢性別參加之措施
(例如:提供交通接駁、臨時托育等友善服務；優先保障名額；培訓活動之宣傳設計，強化歡迎或友善弱勢性別參與之訊息；結合相關機關、民間團體或組織，宣傳培訓活動)。
- ② 辦理參訓者人數及回饋意見之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作為未來精進培訓活動之參考。
- ③ 培訓內涵中融入性別平等教育或宣導，提升相關領域從業人員之性別敏感度。
- ④ 辦理培訓活動之師資性別統計，作為未來師資邀請或師資培訓之參考。

e. 具性別平等精神之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

- ① 規劃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時，避免複製性別刻板印象，並注意創作者、表演者之性別平衡。
- ② 製作歷史文物、傳統藝術之導覽、介紹等影音或文字資料時，將納入現代性別平等觀點之詮釋內容。
- ③ 規劃以性別平等為主題的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例如:女性的歷史貢獻、對多元性別之瞭解與尊重、移民女性之處境與貢獻、不同族群之性別文化)。

f. 建構性別友善之職場環境

委託民間辦理業務時，推廣促進性別平等之積極性作法(例如:評選項目訂有友善家庭、企業托兒、彈性工時與工作安排等性別友善措施；鼓勵民間廠商拔擢弱勢性別優秀人才擔任管理職)，以營造性別友善職場環境。

g. 具性別觀點之研究類計畫

- ① 研究團隊成員符合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原則，並積極培育及延攬女性科技研究人才；積極鼓勵女性擔任環境、能源與科技領域研究類計畫之計畫主持人。
- ② 以「人」為研究對象之研究，需進行性別分析，研究結

論與建議亦需具性別觀點。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2-3【請根據 2-2 本計畫所訂定之執行策略，編列或調整相關經費配置】 各機關於籌編年度概算時，請將本計畫所編列或調整之性別相關經費納入性別預算編列情形表，以確保性別相關事項有足夠經費及資源落實執行，以達成性別目標或回應性別差異需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編列或調整經費配置者，請說明預算額度編列或調整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未編列或調整經費配置者，請說明原因及改善方法：
【注意】 填完前開內容後，請先依「填表說明二之（一）」辦理【第二部分－程序參與】，再續填下列「參、評估結果」。		
參、評估結果 請機關填表人依據【第二部分－程序參與】性別平等專家學者之檢視意見，提出綜合說明及參採情形後通知程序參與者審閱。		
3-1 綜合說明	本計畫重新經程序參與由專家學者提供審查意見顯示本計畫之相關資料尚屬完整，但均有改善空間，體育署均參採納入修正。	
3-2 參採情形	3-2-1 說明採納意見後之計畫調整（請標註頁數）	依本計畫內容徵詢性別平等專家學者之意見，已考量運動設施興整建相關作業，應循建築法規、公共場所哺(集)乳室設置及管理標準等規定，落實友善性別措施，設置之運動場館及生活行政空間，不分性別提供男女共同使用，並顧及不同性別對空間使用之需求及感受納入考量。至於有關內部員工教育訓練課程已納入性別平等、多元性別、弱勢族群相關課程。（如計畫書第 26、17 頁） 另本計畫完成後將讓任何族群均可以公平合理地取得與享有公共運動設施資源和參與運動的機會，公共體育設施係供全國民眾使用，並無涉及特定性別，將依建築相關法規改善現有運動設施至符合標準、安全、公平、合理之運動環境。
	3-2-2 說明未參採之理由或替代規劃	針對評估本計畫納入性別統計及分析資料較少之建議，教育部體育署另每年已進行相關運動數據之調查，參考 107 年「運動城市調查」內有關民眾從事運動之調查統計數據，當中與女性有關之數據資料： (1) 市話調查民眾對當地縣市公眾運動場所設施滿意度表示「滿意」結果有 55.5%，其中女性表示「滿意」之比例有 55.0%；網路調查表示「滿意」結果則有 48.1%。 (2) 有從事運動之人口比例，男性為 84.1%、女性為 82.1%。 (3) 有 62.6%的女性會因為實施女性運動專區而增加運動頻率與意願，其中有 40.1%之女性希望開設女性運動專屬課程，以及有 19.4%之女性則希望有優先使用場地的權利。此項數據亦呼應教育部體育署 107 年運動消費支出調查資料，在各項參與性運動

		消費中，民眾在「運動場館費(入場費、會員費、場地設備出租費)」之消費支出比例最高，其中「女性」在支出運動課程費用之比例高於「男性」。
--	--	--

3-3 通知程序參與之專家學者本計畫之評估結果：

已於 年 月 日將「評估結果」及「修正後之計畫書草案」通知程序參與者審閱。

- 填表人姓名：邱柏霖 職稱：視察 電話：8771-1884 填表日期：109年1月14日
- 本案已於計畫研擬初期 徵詢性別諮詢員之意見，或 提報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日期： 年 月 日）
- 性別諮詢員姓名：林春鳳 服務單位及職稱：屏東縣基督教女青年會 常務理事 身分：符合中長期個案計畫性別影響評估作業說明第三點第一款（如提報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者，免填）
（請提醒性別諮詢員恪遵保密義務，未經部會同意不得逕自對外公開計畫草案）

【第二部分－程序參與】：由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填寫

程序參與之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 1. 現任臺灣國家婦女館網站「性別主流化人才資料庫」公、私部門之專家學者；其中公部門專家應非本機關及所屬機關之人員（人才資料庫網址：<http://www.taiwanwomencenter.org.tw/>）。
- 2. 現任或曾任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民間委員。
- 3. 現任或曾任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民間委員。

(一) 基本資料

1. 程序參與期程或時間	108 年 12 月 16 日 至 108 年 12 月 18 日
2. 參與者姓名、職稱、服務單位及其專長領域	林春鳳 屏東縣基督教女青年會 常務理事 性別主流化 原住民族教育 體育行政 休閒治療 休閒活動設計與帶領
3. 參與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計畫研商會議 <input type="checkbox"/> 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書面意見

(二) 主要意見（若參與方式為提報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可附上會議發言要旨，免填 4 至 10 欄位，並請通知程序參與者恪遵保密義務）

4. 性別平等相關法規政策相關性評估之合宜性	合宜
5. 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之合宜性	僅對各地方人口及運動使用之全體之統計資料，長期營運之考量，亦可提供在運動領域使用者不同性別統計之資料
6. 本計畫性別議題之合宜性	合宜
7. 性別目標之合宜性	合宜
8. 執行策略之合宜性	合宜
9. 經費編列或配置之合宜性	合宜

10. 綜合性檢視意見	<p>1. 為全民之休閒運動環境之優質化進行之內容改造計畫，受益對象為全體國民，性別之考量已在計畫中特別標明，不同年齡及社會弱勢之使用權亦有說明，環境之設施及建設方向亦有性別使用差異之敏感度。</p> <p>2. 唯在統計資料的部份份不夠明確與實用，建議未來處理地方休閒運動人口之調查時將性別項目納入其中，以利未來實際管理與整體規劃之重要參考。</p>
(三) 參與時機及方式之合宜性	合宜
<p>本人同意恪遵保密義務，未經部會同意不得逕自對外公開所評估之計畫草案。</p> <p>(簽章，簽名或打字皆可) _____ 林春鳳 _____</p>	

【第二部分－程序參與】：由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填寫

程序參與之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 1. 現任臺灣國家婦女館網站「性別主流化人才資料庫」公、私部門之專家學者；其中公部門專家應非本機關及所屬機關之人員（人才資料庫網址：<http://www.taiwanwomencenter.org.tw/>）。
- 2. 現任或曾任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民間委員。
- 3. 現任或曾任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民間委員。

(一) 基本資料

1. 程序參與期程或時間	108 年 12 月 18 日 至 108 年 12 月 25 日
2. 參與者姓名、職稱、服務單位及其專長領域	周立里 臺北市體育總會柔術協會理事長 中視新聞「兩岸新新聞」執行製作人 專長領域：運動、媒體與性別
3. 參與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計畫研商會議 <input type="checkbox"/> 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書面意見

(二) 主要意見（若參與方式為提報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可附上會議發言要旨，免填 4 至 10 欄位，並請通知程序參與者恪遵保密義務）

4. 性別平等相關法規政策相關性評估之合宜性	<p>一、本計畫有關運動場館設施興整建與修繕方面，係側重硬體基建，較無涉及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p> <p>二、本計畫有關開發建築物部分，已符合我國建築法規、公共場所哺(集)乳室設置及管理標準等規定，將性別因素納入考量，具體落實設施男女廁所比例、設置哺乳室，建立性別友善環境。如廁所整修、夜間照明等應將性別問題列入考量，落實性別平等及建立婦幼親善環境。</p>
------------------------	--

5. 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之合宜性	<p>一、本計畫有關性別統計方面僅採納體育署「107年運動現況調查成果」乙篇(第6頁)，性別統計數據略嫌太少。</p> <p>二、本計畫應加強性別分析與運動項目之關聯性。例如，我國從事足球運動的男女性別比例是多少？當前，我國企業甲級足球聯賽每年賽事有若干場(21場)？台灣木蘭足球聯賽每年賽事有多少場(15場)？由於賽事遍及北中南東各區，標準足球場地確實不足，不足以支應比賽之需求，因此迫切需要興建符合國際規格的足球場。又如，我國從事棒壘球運動的男女性別比例為何？當前，我國中華職棒一年240場賽事，我國企業女子壘球聯賽一年賽事若干場(50場)，由於各縣市的棒壘球場地數量太少，場地規格極少數符合國際標準，實在不足以支應比賽之需求，因此需要興整建更多的正規棒壘球場。</p>
6. 本計畫性別議題之合宜性	<p>一、本計畫係運動場館設施的興整建與修繕計畫，無涉性別議題。</p> <p>二、本計畫有關營建署之建築法規中，已具體規範公共場所哺(集)乳室設置及管理標準等規定，已將性別因素納入考量。</p>
7. 性別目標之合宜性	<p>本計畫性別目標說明與受益對象合宜妥適，性別參與情形，能符合我國性別主流化及MDG等性別政策，目標亦符合CEDAW之方向。</p>
8. 執行策略之合宜性	<p>一、本計畫有關營運策略方面，建議辦理各項活動或舉辦研習會時，應納入性別平等、多元性別、弱勢族群相關課程，期能推動建立對不同性別使用者更加友善之運動場館設施。</p> <p>二、本計畫有關內部員工教育訓練課程之規畫，建議應納入性平課程，針對運動場館管理人員進行性平觀念宣導，提高性平意識，使其在業務執行、行政管理時，朝多元面向、性別友善、族群融合，以預防或消除性別隔離。</p>
9. 經費編列或配置之合宜性	<p>本計畫應追加性別預算作為研究經費，以深入探討我國重點運動項目的兩性運動參與比例。用更多數據支撐興整建場館的正當性及整建場館數量的合理性。</p>

<p>10. 綜合性檢視意見</p>	<p>一、本計畫較無涉及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p> <p>二、本計畫有關開發建築物部分，已符合我國建築法規，將性別因素納入考量，如設置哺乳室，建立性別友善環境等。</p> <p>三、本計畫有關營運策略方面，應舉辦研習會納入性別平等、多元性別、弱勢族群相關課程。</p> <p>四、本計畫有關內部員工教育訓練課程，應規劃性平課程，以提高管理人員的性別意識。</p> <p>五、本計畫應追加性別預算，作為大數據分析之研究經費，使用數字說明兩性參與運動與運動項目之關係，用更多數據支撐整建場館的正當性及整建場館數量的合理性。</p>
<p>(三) 參與時機及方式之合宜性</p>	<p>本人除了書面意見外，更樂意參與性平專案小組會議。</p>
<p>本人同意恪遵保密義務，未經部會同意不得逕自對外公開所評估之計畫草案。</p> <p>(簽章，簽名或打字皆可) _____<u>周立里</u>_____</p>	

前瞻基礎建設—城鄉建設
充實全民運動環境計畫
可行性研究及綜合規劃報告

教育部

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第壹章 計畫緣起

健康的國民是國家最大的資產，國民體能是國家競爭力的基石，更是個人、家庭幸福的保證，而運動是提升國民健康與體能最好的方式。規律運動可以獲得較佳的體適能，且可預防疾病，避免憂鬱症和焦慮症，產生樂觀、自信、和自尊心理以及較佳心情，對於國人的工作或學業，都有很大的助益。

隨著全球化、數位化的潮流，臺灣面臨一個全新的政經局勢與國際競爭模式。當今世界各國紛紛將國家體育運動發展的程度視為人民生活品質、生命素質及國家競爭力的指標；而我國國際外交地位特殊，且面對中國大陸在國際外交對我國強力打壓之情勢下，強化我國體育運動之競爭力，於國際體壇獲得優秀成績，為我國提升國際地位及能見度之重要策略，而我國運動選手於國際體壇獲得優異成績，將提升國人對於運動之關注程度，吸引國人觀賞運動賽事或投入運動行列進而養成規律運動習慣，促進我國運動產業之發展。

保障各族群之「平等運動權」已成為各國政府推動體育運動事務的核心觀念，國民不分性別、年齡、人種、階層、居住環境、身心是否障礙等，都應享有「參與運動的權利」。為達成此目標，政府應瞭解國民多元化的運動需求，保障弱勢、高齡者及兒童等群體或各類團體參與運動之權利，滿足無障礙、性別平權等運動設施需求，完善全民運動設施環境，以滿足社會大眾運動之需求與權利。

是以，本部依據以下政策目標研提本計畫，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下稱地方政府）完成運動設施修繕興（整）建事宜。一方面以利用既有運動空間與設施為原則，整體改善相關全民運動場館設施環境，提供便利、可及性高、優質且安全的運動及休閒娛樂空間，吸引民眾直接參與運動或觀賞運動賽事，讓所有國民不受地域的限制，均有機會接觸運動資源，以達到保障民眾體育參與權的政策目標，同時引進企業營運管理運動場館，活絡運動產業，另一方面以區域整合的策略，完善國內賽會場館設施，提供國內外重要運動賽事或職業比賽使用，進一步達成實現「健康國民、卓越競技、活力臺灣」的新願景。

第貳章 可行性研究

第一節、問題評析及未來環境預測

一、問題評析

(一)各地方仍有設置室內運動場館或風雨球場需求

體育署執行「改善國民運動環境及打造運動島計畫」，補助地方政府興建 30 座國民運動中心，該計畫於 106 年屆期後，各地方政府無法再獲得相關補助經費。然而，各地方政府、尤以人口集中之區域仍持續提出興建國民運動中心之需求，除部分財政狀況尚可之地方政府已自籌經費興建外，陸續仍有前述需求者向中央提出興建國民運動中心之補助經費申請。

(二)既有運動設施使用年限長，且有場地及相關設施老化、建物結構耐震能力不足、漏水等問題，亟待整修

由各項運動統計數據可知，我國既有運動場館設施之平均使用年數約 16.5 年，超過 20 年者，約有 30%。隨著使用時間漸長，場地地坪材質將逐漸老化破損，或部分場地使用率極高造成毀損，如未能及時修復，將增加使用者之運動傷害風險。

另 921 大地震後，針對建築物耐震規範進行大幅度修正，部分老舊建物之耐震能力已不符合現今耐震規範之要求，需辦理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作業，耐震能力不足者，應辦理結構補強工程，甚或需拆除重建，此涉及民眾運動安全，尤為重要。

(三)既有運動場館無障礙設施仍有不足

依據 CRPD（障礙者權利公約）第 5 條及第 30 條規定，應保障身心障礙者公平運動之權利，並消除一切歧視。另依據國家發展委員會人口推估（107 至 154 年）報告，我國現今已是高齡社會，且 115 年將邁入超高齡社會，又依據前開運動現況調查結果顯示，60 歲以上有運動習慣比例高達 86.17%，是以，營造無障礙之運動環境，鼓勵銀髮族參與運動，維持身體健康，可有效減少年長者不健康存活年數。

我國「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於 97 年 4 月 10 日發布，早年興建之運動場館幾乎無法符合該規範之要求，另場館內之附屬設施，如洗手間、淋浴間等於設置之初，亦未考量行動不便者之使用需求，而造成行動不便者進出場館及參與運動時產生障礙。因此消除既有運動場館進出及使用之障礙，是保障銀髮族及身心障礙者運動權利之基礎工作。

(四)我國現有競賽型運動場館應朝向區域整合、資源共享及永續經營等原則發展

基於政府財政拮据、地稠人狹，我國於舉辦國內綜合性運動賽會未來將推動分區辦理模式，由北中南三區輪流主辦我國綜合性運動賽會，主辦縣市應整合鄰近縣市特色運動項目場館資源，以區域整合概念進行競賽場館、服務設施、交通動線之規劃，透過資源共享與開發促使效益極大化，同時讓各該縣市有機會獲得改善各類型競技運動場館符合國際標準之整建經費，以作為未來申辦國際賽事利基，並鼓勵其朝向設施多功能性及永續經營原則辦理，以避免投入大量資源興設各類場館，卻無適當之管理機制而造成場館閒置無法發揮預定效益。

二、未來環境預測

(一)體育運動是國家競爭力的基礎

在全球化的趨勢下，國家競爭雖愈見激烈，但競爭方式卻日趨多元，除傳統政治、軍事、經濟外，具有全球吸引力的體育運動已然成為現今國家國力軟實力的展示基礎。而辦理運動賽事更是展示此軟實力的重要舞台，其所帶來的效益包含政治功能（如民族意識的凝聚與提升國家能見度）、經濟功能（如增加產值及就業機會、帶動城市建設與促進觀光發展）、社會功能（如促進族群和諧）及休閒娛樂功能等；今日更已擴大到藉由運動賽事來發展整個城市、區域或國家。

(二)運動賽會採跨城市、區域辦理模式

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提出「2020 奧林匹克改革議程」，往後大型國際綜合運動賽會甄選主辦城市，將由申請制朝向「徵詢邀請制」。即有意願且通過申辦條件的城市，才能獲得奧林匹克委員會邀請成為主辦城市；另為積極促成既有場館及臨時性活動式設施的最大利用，該議程亦提出「允許選用主辦城市（國家）以外之其他城市（國家）場館來舉辦預賽、單項運動賽會或部分競賽項目」。

順應現今舉辦國際綜合運動賽會朝向永續性之趨勢，及 2017 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場館整備工作之經驗，國際綜合性運動賽會所需競賽或練習場館眾多，單一主辦城市所有場館難以滿足賽會所需，而需透過區域概念，跨城市整合既有場館設施資源，除可降低賽會籌辦經費，亦可避免場館於賽會結束後閒置，造成主辦城市經濟負擔。未來我國申辦國際賽事或主辦國內重要綜合性運動賽會，亦將朝向跨縣市區域整合模式辦理。

(三) 公民運動權及多元文化的弱勢族群運動需求保障

多元文化在全球化的時代中，已成為普世的價值，世界各國在公共政策上開始注意到多元文化的議題，同時以保障各族群權益的概念來重視、了解、尊重與認同不同文化背景，達到社會正義與公平的實現。因此，保障各族群之「平等運動權」是政府推動體育運動事務的核心觀念，國民不分性別、年齡、種族、居住環境、身心是否障礙，都應享有「參與運動的權利」。國民體育法第 5 條規定亦載明，政府應保障人民平等使用運動設施及參與體育活動之權利。

由於全球身心障礙者運動權的倡議，各先進國家目前已陸續推展特殊需求族群友善運動環境之營造，我國身心障礙人口在 107 年達 4.96%，突破百萬人口（衛福部統計處，2018），對於友善運動環境之需求與建立已不可忽視。但國人對於身心障礙者從事運動的概念仍不普及，以及目前社會運動環境對身心障礙者與特殊需求族群的接納度仍不高，特別是許多運動相關場館，仍有許多不友善的規定與設施造成其使用障礙，相較一般身心健全之民眾，身心障礙者

參與運動的機會明顯不均。

常見的弱勢族群除身心障礙者外，還包括兒童、銀髮族、婦女、原住民、新住民等。我國現已邁入高齡社會，並即將邁入超高齡社會，老人長照需求人數日益擴增；又我國女性不健康之存活年數（平均壽命減健康平均餘命）亦高於男性。而推動全民運動、鼓勵大眾積極參與運動，養成運動習慣，無異為減少國人不健康存活年數、降低醫療支出最有效之方法。

因此，我國現階段仍需積極營造友善的運動環境，讓運動場館設施無障礙、通用設計化及友善化，以提供更友善安全的運動設施，提升整體社會之運動風氣，強健全體國人身心健康。

(四)運動設施的外部效益日益受到重視

運動與觀光的結合，促使世界各國更加重視運動設施的外部效益，也日益形成帶動經濟發展的分析焦點；運動場館設施的經濟效益除包括建設時期的投入外，另透過有效維護與永續經營，帶動城市居民的運動文化，製造工作機會與所得，促進周邊的商業活動，並帶動住宅與土地的價值，還可以提升人民健康素質、降低醫療支出；再加上若能舉辦國際賽事並建立良好口碑，讓運動與城市有關的一切人、事、物等資源做有效的整合與運用，對於主辦國/城市亦可達到雙贏局面，有相當大的外部性或外溢效果。

(五)透過差異化建立運動場館設施永續經營之道

目前人類的娛樂休閒方式正進入長期轉型過程中，未來將會有愈來愈多以運動體驗性商品為主的新興商務活動，體驗經濟時代來臨，體育休閒活動成為經濟發展的不可忽視的一環。發展區域型的運動空間與據點，並與周邊產業、景觀資源的整合，將可以整體展現地方特色，增厚運動的深度與廣度，帶動地區運動經濟與觀光產業發展。

爰此，運動設施之規劃與建設須儘可能地考量地方特色、市場需求及永續發展等因素，如人口集中的都會區與分散的非都會區，

其運動設施就應有所區隔。除此之外，運動場所並不適擁有就可以，還需具備一定的品質，否則使用後不僅無助於健康，反而有可能造成傷害，具有品質的運動場所才能吸引民眾前往運動，增加使用者對場地的歸屬感。研究顯示提升運動場館服務品質，以顧客為導向的經營模式，收費標準法制化，民眾參與運動意願將會提高（洪昭坤，2002），因此，有別於以往運動設施之興建與營運大多仰賴公部門的概念，鼓勵民間積極參與運動設施之建設與營運，已成為目前政府推廣體育發展重要的理念之一，除可減輕政府日漸沉重的財政負擔外，亦可透過民間機構之專業企業管理能力，提升運動設施之營運效益，並帶動運動產業之發展，對全民運動的推廣具有正面的意義。

第二節、計畫目標

本計畫依據總統「全民愛運動，生活更精彩」之體育政策，補助地方政府充實全民運動設施，含場地及必要附屬空間，以達成「運動空間便利化，建構隨處可安全運動的生活環境」為目標。

本計畫規劃補助地方政府興（整）建之運動設施項目如下：

- 一、興（整）建全民運動館：參照以往國民運動中心推動模式，補助地方政府利用既有閒置空間或空地，興（整）建全民運動館，結合新型態健身房、瑜珈或韻律教室、全齡體能訓練場及羽球場（或綜合球場）等運動設施設置，並輔導地方政府依據「民間參與公共建設辦法」及「政府採購法」等規定，委外營運管理，以提供民眾更舒適、專業及安全的運動環境，強化民眾基礎體能。
- 二、興（整）建風雨球場：以補助既有球場整建為風雨球場，或新建風雨球場，提供民眾不論晴雨之運動空間。
- 三、改善既有運動場館設施：以補助結構補強、漏水改善、場地地坪、無障礙設施設備、性別平等及親子友善空間為主。
- 四、補助興設可發展職業運動之運動園區：推動國內符合企業聯賽或未來可發展職業化之運動種類，補助興設可發展職業運動園區，提供舉辦國內外大型運動賽事、職業比賽、企業聯賽或各級運動賽事使用，並可支援運動選手培訓工作。
- 五、全國綜合性運動賽會場館整修：以補助全國運動會及全民運動會等賽會場館整修為主，整修完成後亦可提供全民運動發展使用。

第三節、可行性評估

本計畫就政策可行性、行政可行性、法律可行性、技術可行性、財務可行性及經濟可行性等面向評估後，顯示本計畫具可行性，分述如下：

一、政策可行性評估

本計畫依據以下政策目標，透過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完成運動設施興（整）建事宜，整體改善全民及競技運動場館設施環境，以提供便利、可及性高、優質且安全的運動及休閒娛樂空間，吸引民眾直接參與運動或觀賞運動賽事，以達成實現「健康國民、卓越競技、活力臺灣」的新願景，爰具政策可行性。

（一）總統體育政策

蔡總統體育政策主張在「全民愛運動，生活更精彩」之「運動空間便利化，建構隨處可安全運動的生活環境」中，規劃建構隨處可運動的生活環境，提供平價、親民、社區化、專業化、連鎖化經營的運動空間。

（二）體育政策白皮書

體育政策白皮書以「打造優質的運動場館與設施環境」為核心指標，由學校、公共、民間以及競技運動場館建構的整體運動設施群，形塑國人的運動四環生活圈，成為全民休閒運動與各級競技運動賽會的場所。在規劃興（整）建全民休閒運動環境部分，持續改善優化各地方縣市各項運動設施；針對高齡者及其他特殊族群，則持續輔導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相關運動設施興（整）建，以提供適齡性之運動器材。

二、行政可行性評估

本計畫為「競爭型補助計畫」，以配合中央政策目標之個案計畫，優先補助地方政府相關運動場館興（整）建所需經費，以達成落實地方政府運動設施發展總體營造、由下而上提案凝聚地方民眾意識、凸顯創新政策效益等目標。並透過相關審核、補助及管考機制，確保個案計畫執行如期如值完成，爰具行政可行性。

(一) 補助機制：

1. 補助比率：

- (1) 財力級次第一級之地方政府，補助比率不超過 35%。
- (2) 財力級次第二級之地方政府，補助比率以 60% 為原則。
- (3) 財力級次第三級之地方政府，補助比率以 70% 為原則。
- (4) 財力級次第四級之地方政府，補助比率以 80% 為原則。
- (5) 財力級次第五級之地方政府，補助比率不超過 90%。
- (6) 原住民族地區補助比率為 90%。
- (7) 上開補助比率將依各地方政府各年度績效酌予調整。

2. 補助經費可支用範圍：

補助款為資本門，可支用於本計畫個案工程執行下列所需費用，但不得用於土地及建物取得（含租賃）、環境影響評估及運動場館設施或自行車道維護費用：

- (1) 委託技術服務費。
- (2) 工程建造費（含工程保險費及稅金）。
- (3) 空氣污染防制費。
- (4) 公共藝術設置費。
- (5) 工程管理費。

3. 本計畫補助經費如有結餘款，依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條例規定辦理。

(二) 評比機制：

本計畫申請補助經費採「事前審核」原則，各主辦單位應自行辦理申請案件之工程可行性評估及規劃，依據「教育部體育署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興（整）建運動設施作業要點」申請計畫書格式撰寫計畫。各地方政府並就轄管申請計畫審查並排列優先順序，送體育署審核。體育署依據各申請計畫是否符合體育署政策目標、是否具體可行、是否編制所需人力，及確認年度維護管理經費來源等面向，審核是否予以補助。審核原則如下：

1. 申請計畫與「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城鄉建設」他項計畫積極整

合者，優先補助。

2. 申請計畫符合中央政策目標者，優先補助。
3. 地方政府辦理體育署核定申請計畫近2年執行情形。
4. 申請計畫工作項目具體，依相關法令評估可行，且計畫經費合理。
5. 營運管理計畫具體，已編制所需人力及確認年度維護管理經費來源。
6. 地方政府所提申請計畫優先順序。

(三) 管考機制：

1. 體育署每月定期召開工程推動會報，邀請工程會及專家學者，針對主辦機關遭遇困難提供續處建議。
2. 地方政府依「政府公共工程計畫與經費審議作業要點」及「教育部及所屬機關（構）學校公共工程計畫基本設計審議作業規定」等規定，儘早提出基本設計階段報告書、基本設計圖、工程建造經費概算及基本設計階段自主檢查表等資料，送體育署或轉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辦理基本設計審議。
3. 地方政府定期召開工程進度管控會議，協調跨局處事務（如建照、水土保持申請、採購等），針對各主辦機關所遭遇問題提供解決意見。
4. 對於在建工程，組成工程查核小組辦理工程品質查核，確保施工品質。
5. 對於興（整）建完成之運動場館設施，辦理公共運動設施營運管理維護情形考核，協助地方政府共同檢討運動設施完工後之營運管理狀況，提供相關查訪及考核建議，由地方政府據以參考改進，俾發揮各該運動設施使用效益。
6. 輔導地方政府針對具有較高自償率之運動場館設施（如全民運動館等），以「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或「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委外營運作業，俾提高其使用效率及設施服務品質。

三、法律可行性評估

本計畫個案工程之採購，應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另個案工程涉及土地使用、建物興（整）建、環境影響評估、水土保持等相關事宜，由主辦機關依據都市計畫、建築法、環境影響評估法、水土保持法等相關規定辦理，爰具法律可行性。

四、技術可行性

本計畫為補助地方政府辦理運動場館設施之改善，主要為土木、機電及建築工程，相關工程技術性成熟，且有相關規範據以參照，爰具技術可行性。

五、財務可行性

本計畫期程自 110 年 1 月至 114 年 8 月止，總經費新臺幣 100 億元，包含中央特別預算 70 億元，地方預算 30 億元。由各級政府依法編列相關年度預算，並經民意機關審議後執行，爰具財務可行性。

六、經濟可行性

依本計畫各工作項目，進行財務評估，自償率為 4.51%，另帶動相關關聯產業效益、就業機會，爰具經濟可行性。

（一）成本與收益

1. 興（整）建成本

本次公共預算支出以充實全民運動環境為主；另為提升中央政府、各縣市政府及地方鄉鎮區公所承辦人員執行工程品質及整合執行成效，編列行政業務費用，辦理教育訓練研習課程及研擬運動設施標準化設計規範。

本計畫總經費 100 億元，其中中央政府負擔 70 億元，地方政府負擔約 30 億元，分年支出成本如下表 2-1：

表 2-1、計畫分年支出成本

單位：億元

計畫名稱	工作項目	數量	110年經費	111年經費	112年經費	113年經費	114年經費	合計
充實全民運動環境	1.興(整)建全民運動館	20	8	10	4.25	3.7	4.05	30
	2.興(整)建風雨球場	30	0.3	0.7	0.5	0.7	0.8	3
	3.改善既有運動場館設施	60	14	4.25	1.15	1.5	1.5	22.4
	4.設置運動園區	2	1.4	1.7	2.2	2.2	2.5	10
	5.全國綜合性運動賽會場館	4	0.1	1.3	0.8	0.8	1	4
	中央經費小計		23.8	17.95	8.9	8.9	9.85	69.4
	地方經費		9.11	6.87	3.81	3.81	6.4	30
	合計		32.91	24.82	12.71	12.71	16.25	99.4
行政業務費用			0.20	0.05	0.10	0.10	0.15	0.6
總計			33.11	24.87	12.81	12.81	16.4	100

註：1.本表經費係為概估，實際經費仍以個案工程經規劃設計後為準。

2.各工作項目（除行政業務費用外），依實際執行情形，相互流用。

2. 營運養護期成本

- (1) 全民運動館：預計輔導地方政府依據「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全數採 OT 委外營運，營運養護成本由委外承包單位自行吸收，無須地方政府另行編列營運養護經費。
- (2) 其他項目（包括興（整）建風雨球場、改善既有運動場館設施及全國性綜合賽會場館整修等）：部分運動場館或為開放空間、或為學校體育設施與非主流運動項目場館，僅部分設施收取若干場地租金費用，多數屬免費開放民眾使用之場域，故不設定收益數字；至其每年養護費用則預定為興（整）建費用（中央經費 29.4 億、地方經費 12.35 億；合計 41.75 億）之 0.02%。復考量營運養護成本與總體經濟發展有關，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國民所得及經濟成長統計資料，10 年（民國 99 年～民國 108 年）的經濟成長率介於 1.47% 至 10.63% 之間，幾何平均數為 3.08%。衡量未來數年的實質經濟成長以及通貨膨脹因素，假設相關營運養護成本本年成長率為 4.54%。

3. 收益項目

本計畫執行主要目標為充實全民運動環境，各項工作項目僅「全民運動館」及「設置運動園區」等 2 項部分將獲得委外營運權利金之收益；其餘計畫項目（包括興（整）建風雨球場、改善既有運動場館設施及全國綜合性運動賽會場館整修等 3 項），如前述說明相關收益鮮少，故不設定收益數字，以下就未來可獲取收益項目之每年預期收益說明如下：

- (1) 全民運動館：本部分預計興（整）建 20 處場館設施，考量各縣市體育經費有限，人力數量及專業性不足，爰擬結合民間機構及社會資源，以 OT 方式委外營運。經參考除臺北市外之各縣市國民運動中心權利金收益情形（每座每年使用權利金介於 420 萬元至 50 萬元，平均約為 201 萬元），並衡酌下開因素 1、全民運動館興設縣市之人均收入；2、全民運動館場地設施規模、場館周邊人口數等均低於國民運動中心；3、須提供公益時段予年長者或支援地方體育教育；4、委外營運廠商有必要適時充實場館軟硬體設施。爰保守預估全民運動館權利金收益，以每座每年 80 萬元進行估算，20 座每年之收益計 1,600 萬元。
- (2) 設置運動園區：本部分預計補助興設可發展職業運動之運動園區 2 座，為減緩各縣市政府財政負擔，擬以 OT 方式引進民間專業技術與管理，增加園區承辦比賽與舉辦活動之能力，活化園區營運。經參考各縣市棒壘球、網球、足球、排球等運動場館收益情形，本計畫以每處園區每年使用權利金收益為 150 萬元，2 座每年之收益計 300 萬元。
- (3) 各運動場館營運期預期收支詳如表 2-2。

表 2-2、各類型場館預期收支分析表

單位：元

年份	興（整）建全民運動館		設置運動園區		其他		合計		淨收入	
	收入	維運費	收入	維運費	收入	維運費	總收入	總維運費	當年幣值	現值
115	16,000,000	0	3,000,000	0	0	835,000	19,000,000	835,000	18,165,000	17,679,995
116	16,000,000	0	3,170,100	0	0	872,909	19,170,100	872,909	18,297,191	17,320,121
117	16,000,000	0	3,349,845	0	0	912,539	19,349,845	912,539	18,437,306	16,960,478
118	18,878,880	0	3,539,781	0	0	953,968	22,418,661	953,968	21,464,693	19,172,264
119	18,878,880	0	3,740,486	0	0	997,279	22,619,366	997,278	21,622,088	18,735,539
120	18,878,880	0	3,952,572	0	0	1,042,555	22,831,452	1,042,554	21,788,898	18,298,317
121	22,275,757	0	4,176,683	0	0	1,089,887	26,452,440	1,089,886	25,362,554	20,622,293
122	22,275,757	0	4,413,501	0	0	1,139,368	26,689,258	1,139,367	25,549,891	20,092,434
123	22,275,757	0	4,663,746	0	0	1,191,095	26,939,503	1,191,095	25,748,408	19,561,066
124	26,283,834	0	4,928,181	0	0	1,245,171	31,212,015	1,245,170	29,966,845	21,965,697
125	26,283,834	0	5,207,609	0	0	1,301,702	31,491,443	1,301,701	30,189,742	21,323,015
126	26,283,834	0	5,502,880	0	0	1,360,799	31,786,714	1,360,798	30,425,916	20,677,453
127	31,013,084	0	5,814,893	0	0	1,422,579	36,827,977	1,422,579	35,405,398	23,116,184
128	31,013,084	0	6,144,598	0	0	1,487,164	37,157,682	1,487,164	35,670,518	22,336,878
129	31,013,084	0	6,492,996	0	0	1,554,681	37,506,080	1,554,681	35,951,319	21,552,816
130	36,593,268	0	6,861,149	0	0	1,625,264	43,454,417	1,625,263	41,829,059	23,959,685
131	36,593,268	0	7,250,176	0	0	1,699,051	43,843,444	1,699,050	42,144,299	23,015,002
132	36,593,268	0	7,661,261	0	0	1,776,188	44,254,529	1,776,187	42,478,247	22,063,201
133	43,177,495	0	8,095,655	0	0	1,856,827	51,273,150	1,856,826	49,416,212	24,347,368
134	43,177,495	0	8,554,679	0	0	1,941,127	51,732,174	1,941,126	49,790,936	23,202,576
總和	539,489,459	0	106,520,781	0	0	26,305,141	646,010,250	26,305,141	619,704,520	416,002,382

(二)現金流量與財務效益分析

在規劃 5 年運動設施興（整）建執行期過後，地方政府需負擔運動場館之營運養護成本，綜合上述成本與收益之說明，本計畫預算預估之現金流量如表 2-3。

(三)產業關聯效益、擴大就業機會

1. 產業關聯效益

(1) 興（整）建期：本計畫預計將在 110 年至 114 年間投入特別預算及中央公務預算 70 億元以及地方預算 30 億元，合計共約 100 億元。參考相關研究指出我國運動產業之產業關聯係數約為 2.835，估計興（整）建期會帶動產業關聯效益約 341.24 億元。

(2) 營運養護期：本計畫營運養護期預計分 20 年投入約 4.99 億元，估計會帶動產業關聯效益約 14.15 億元。

2. 擴大就業機會

(1) 本計畫建設規模約 100 億元，所需投入之人力、物力甚多，於計畫補助及工程發包施作期間，將衍生出各項規劃設計、雇工購料、發包施工等項目，將可增加相關工作機會，獲得就業效益。106 年運動營造業生產總額約 2,112.55835 億元、就業人數約為 4 萬 9,719 人；復根據黃錦煌(2011)《臺灣地區運動產業投入產出之經濟關聯分析》，營造工程業之就業乘數為 2.13，故於興（整）建期投入 100 億元，約可創造 5,013 個就業機會。

(2) 本計畫興（整）建完成陸續開放後，其中興建之運動園區（每園區約 15 個工作機會，2 園區計 30 個工作機會）及全民運動館（每座約 5 個工作機會，20 座計 100 個工作機會）約計可增加 130 個工作機會，另於完成計畫後亦能有效提升場館所在區域之就業機會（如場館業務委外、周邊停車、餐廳等商店）。依連文榮等(2018)《推估試算我國 104 年及 105

年度運動產業產值及就業人數等研究案－我國 105 年度運動產業產值及就業人數等統計研究》結果顯示，民國 105 年運動服務業生產總額約為 1,417 億元，運動服務業就業人數約為 6 萬 7,000 人，復根據黃錦煌(2011)《臺灣地區運動產業投入產出之經濟關聯分析》研究結果指出，運動產業的就業乘數效果約為 1.33，前述 4.99 億元的投入在營運期間約可增加約 314 個就業機會，合計增加 444 個就業機會。

表 2-3、計畫預估現金流量表

單位：元

年	中央支出 當年幣值	地方支出 當年幣值	總支出		總收入		淨收益	
			當年幣值	現值	當年幣值	現值	當年幣值	折現值
110	2,400,000,000	1,020,000,000	3,420,000,000	3,420,000,000	0	0	-3,420,000,000	-3,420,000,000
111	1,800,000,000	769,000,000	2,569,000,000	2,500,407,700	0	0	-2,569,000,000	-2,500,407,700
112	900,000,000	381,000,000	1,281,000,000	1,212,594,600	0	0	-1,281,000,000	-1,212,594,600
113	900,000,000	381,000,000	1,281,000,000	1,178,391,900	0	0	-1,281,000,000	-1,178,391,900
114	1,000,000,000	449,000,000	1,449,000,000	1,294,246,800	0	0	-1,449,000,000	-1,294,246,800
115		835,000	835,000	731,929	19,000,000	18,492,700	18,165,000	17,679,995
116		872,909	872,909	745,260	19,170,100	18,146,417	18,297,191	17,320,121
117		912,539	912,539	758,834	19,349,845	17,799,922	18,437,306	16,960,478
118		953,968	953,968	772,654	22,418,661	20,024,348	21,464,693	19,172,264
119		997,278	997,278	786,727	22,619,366	19,599,681	21,622,088	18,735,539
120		1,042,554	1,042,554	801,056	22,831,452	19,173,853	21,788,898	18,298,317
121		1,089,886	1,089,886	815,646	26,452,440	21,508,479	25,362,554	20,622,293
122		1,139,367	1,139,367	830,502	26,689,258	20,988,432	25,549,891	20,092,434
123		1,191,095	1,191,095	845,629	26,939,503	20,465,940	25,748,408	19,561,066
124		1,245,170	1,245,170	861,031	31,212,015	22,878,407	29,966,845	21,965,697
125		1,301,701	1,301,701	876,714	31,491,443	22,242,406	30,189,742	21,323,015
126		1,360,798	1,360,798	892,682	31,786,714	21,602,251	30,425,916	20,677,453
127		1,422,579	1,422,579	908,941	36,827,977	24,044,986	35,405,398	23,116,184
128		1,487,164	1,487,164	925,496	37,157,682	23,268,140	35,670,518	22,336,878
129		1,554,681	1,554,681	942,353	37,506,080	22,484,847	35,951,319	21,552,816
130		1,625,263	1,625,263	959,516	43,454,417	24,890,636	41,829,059	23,959,685
131		1,699,050	1,699,050	976,993	43,843,444	23,942,853	42,144,299	23,015,002
132		1,776,187	1,776,187	994,788	44,254,529	22,985,753	42,478,247	22,063,201
133		1,856,826	1,856,826	1,012,906	51,273,150	25,262,226	49,416,212	24,347,368
134		1,941,126	1,941,126	1,031,355	51,732,174	24,107,141	49,790,936	23,202,576
總和	7,000,000,000	3,026,305,141	10,026,305,141	9,623,112,012	646,009,661	433,909,418	-9,380,295,430	-9,189,638,618

第參章 綜合規劃

第一節、主要工作項目

本計畫主要為補助地方政府辦理運動場館（興）整建工程，各工作項目羅列如下：

一、興（整）建全民運動館

體育署 99 年至 106 年執行「改善國民運動環境及打造運動島計畫」，補助地方政府興建國民運動中心，為確保能妥善營運，訂定擇址條件（人口數達 15 萬之行政區）門檻，致部分地區因未符合條件而無法申請補助，限縮當地民眾使用優質運動設施之機會。考量我國運動人口比率由 99 年 80.5%，至 107 年提昇為 83.1%，且國民運動中心陸續完工啟用，並以 OT 方式委外營運，各地方政府已累積相當經驗可供參考，爰本計畫將參照國民運動中心之推動模式，補助地方政府興（整）建「全民運動館」，藉以充實全民運動設施，強化國人基礎體能。

有關全民運動館之設置資格、設施規模及核心運動種類、營運模式、申請流程及補助經費等，說明如下：

（一）設置資格

1. 人口數達 7 萬人以上，或人口密度達每平方公里 800 人之行政區，並擇定交通位置便利之基地設置。
2. 鄰近 2~3 個行政區（車程 15 分鐘）加總符合上述資格者，亦可合併提出申請，並決定設置之行政區。
3. 以轄內未設有國民運動中心或大型綜合體育館（委外經營提供民眾使用）之行政區為優先。
4. 如因考量區域運動發展需求而需設置游泳池者，設置資格比照國民運動中心選址條件：所在行政區域（鄉、鎮、市、區）人口數須達 15 萬人以上，並擇定交通位置便利之基地設置。
5. 綜合上述條件，初步篩選出符合設置門檻之行政區（如下表），後續仍需依各地方政府評估後提出申請。

表 3-1、符合設置全民運動館之行政區建議表

縣市	符合數	行政區	備註
基隆市	1	安樂區	
新竹縣	2	竹東鎮、湖口鄉	
苗栗縣	3	苗栗市、頭份市、竹南鎮	轄內無國民運動中心
臺中市	8	東區、西區、大甲區、清水區、沙鹿區、大雅區、烏日區、龍井區	
彰化縣	2	鹿港鎮、和美鎮	
南投縣	3	南投市、草屯鎮、埔里鎮	轄內無國民運動中心
雲林縣	1	虎尾鎮	
嘉義市	1	西區	
臺南市	7	新營區、仁德區、永康區、東區、南區、北區、安南區	
高雄市	11	鼓山區、楠梓區、三民區、苓雅區、前鎮區、小港區、大寮區、仁武區、岡山區、左營區、鳳山區	轄內無國民運動中心
宜蘭縣	1	羅東鎮	
花蓮縣	2	花蓮市、吉安鄉	轄內無國民運動中心
臺東縣	1	臺東市	轄內無國民運動中心
合計	43		

註：所列符合設置全民運動館之行政區人口數係依內政部公布 108 年度人口統計資料為主，後續仍俟各地方政府提報申請計畫當下人口統計資料為準。

(二)建議設施種類及量體規模

1. 新型態健身房：主要強調專業教練指導，藉由肌力訓練、滾輪放鬆、拉筋伸展等教學課程，改善體態及強化體能，增加肌肉柔軟度，避免運動傷害。
2. 瑜珈或韻律教室：設置可彈性運用變換運動項目的多功能場地，開設舞蹈、瑜珈、TRX 等多元化運動課程，提供各年齡層參與。
3. 全齡體能訓練場：設置攀爬、翻滾、彈跳等運動訓練設施，鍛鍊參與者平衡感、敏捷性，強化體適能。
4. 羽球場（或綜合球場）：依各地方運動需求設置。

5. 應考量銀髮族、行動不便或身心障礙族群需求，提供運動設備或輔具，並依法設置無障礙、性別平等及親子使用等附屬設施。

表 3-2、全民運動館建議運動設施及附屬服務設施一覽表

設施類別	設施種類	建議樓地板面積 (m ²)
建議 運動設施	新型態健身房（包含肌力訓練、滾輪放鬆、拉筋伸展等）	300
	瑜珈或韻律教室	250
	全齡體能訓練場	250
	羽球場（或綜合球場）	1,500
附屬 服務設施	廁所、更衣淋浴間	1,800
	行政辦公室	
	商業空間	
	其他依法應設置之空間及設備	
合計	-	4,000

備註：

1. 本表所列運動設施及附屬服務設施，係提供各地方政府規劃時納入參考，主辦單位可依營運需求自行調整空間配置，並可規劃設置具特色或當地民眾需求之運動設施。
2. 本表所列建議樓地板面積主要參考國民運動中心規劃參考準則辦理，實際規劃內容及面積仍以地方政府考量基地大小及需求調整納入，興建安建議樓地板面積以不超過 4,000m²為原則（不含游泳池）。

（三）申請流程及補助經費

1. 主辦單位應先行評估委外營運可行性，並按當地運動人口及實際運動需求規劃建築量體，再依規定研提申請計畫向體育署申請補助經費。
2. 申請計畫獲體育署核定補助後，主辦單位賡續辦理委外招商、工程設計及興（整）建工程等事宜，並按執行進度核撥補助經費。
3. 建築物每平方公尺單位造價（不含設備費用），應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訂頒最新年度「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等規定辦理。興建安無設

置游泳池者，每案補助金額以新臺幣 1 億元為原則，興建安設有游泳池者，每案補助金額以新臺幣 2 億元為限，利用既有空間整建者，每案補助金額以新臺幣 5,000 萬元為原則。

- (四)營運模式：為使全民運動館得以妥善營運，地方政府應依據「民間參與公共建設辦法」及「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委外招商營運，以提供民眾優質服務品質。

二、興（整）建風雨球場

風雨球場因可遮風擋雨，提供民眾運動時避免日曬或遇雨天氣候時可持續運動，而受到民眾之歡迎，因此，各地方政府近年來持續推動興（整）建風雨球場。本計畫補助地方政府興（整）建風雨球場，其興（整）建要求及規範如下：

- (一)風雨球場結構以鋼構為主（亦可採用 RC 柱結合鋼構支柱，以降低營建成本），結構柱高起算點為屋頂下緣起算，不得低於 7 公尺，並包覆防護墊（材質 EVA、厚度 3 公分、高度由地面起算 2 公尺）；四周可用 3 公尺高之鐵網為圍籬，並覆上紗網。
- (二)考量屋頂洩水功能，建議設置斜率 6~8 度範圍內為佳，若空間及成本許可、結構安全許可，上層主結構屋簷應盡量向外伸展，用以遮斜陽。
- (三)基礎型式（獨立基腳、聯合基腳、連續基腳或筏式基礎）：設計時應視載重情況、地層條件及結構需求等，選擇適用之基礎型式。
- (四)球場運動地坪部分，底層應採用瀝青材質以增加黏著效果，面層則以壓克力或合成橡膠面材為宜；另運動面層應依現況設計洩水坡度，避免場地積水。
- (五)另配合中央推動太陽能光電政策，受補助單位可於規劃設計時，依當地日照、氣候等實際狀況評估可行性，並預留相關設備架設空間。

三、改善既有運動場館設施

針對因結構耐震能力不足、漏水、場地地坪或附屬設施因年久老化破損而有修繕之運動場館，補助地方政府辦理修繕，以提供優質運動設施予民眾運動使用。

另為讓運動場館設施滿足各族群使用，本計畫將針對既有運動場館進行檢討，同步盤點各項設施（包含身心障礙、銀髮族、性別平等及親子友善等）不足處，據以改善或增設相關設施設備及運動輔具等。補助範圍包括：

- (一)結構補強：經耐震能力初評及詳評作業後，倘有不足需辦理結構補強者，確認補強工法及經費。
- (二)漏水改善：針對屋頂漏水、壁癌等現象進行整修。
- (三)場地地坪改善：針對各類型運動場地坪（包含田徑場跑道、各類球場、自行車道等），辦理相關基礎、排水系統、面層、劃線等整修工程。
- (四)無障礙設施設備：包含進出動線無障礙（如電梯、停車位等）、無障礙廁所、更衣室、淋浴間、緊急避難通知系統、輪椅觀眾席、聽障廣播系統、身心障礙運動器材或輔具等。
- (五)性別平等空間：如性別友善廁所、更衣室、淋浴間等。
- (六)親子友善設施：如親子廁所、更衣室、淋浴間等。
- (七)其他必要性場館指標系統、機水電設施設備等。

四、興設可發展職業運動之運動園區

推動國內符合企業聯賽或未來可發展職業化運動種類，如棒球、壘球、足球、排球、射箭、自由車等，補助地方政府興（整）建相關場館設施，或興設運動園區，包含主競賽場（含必要賽務及商業空間，可舉辦亞洲等級以上賽事）、練習或暖身場（場地規格應與主競賽場相同），提供舉辦國內外大型運動賽事、職業比賽、企業聯賽或各級運動賽事使用，並支援作為運動選手培訓之用。

各地方政府辦理上述運動場館興（整）建工程時，應分別針對規劃設計及施工階段，責請工程主辦單位依下列事項辦理：

- (一)應依據舉辦賽會等級及國際運動總會之場館規範（包含場地規格、燈光照度、動線規劃、賽務空間、媒體轉播等），委託專業技術服務廠商辦理規劃設計，以應符合各項賽事需求。
- (二)辦理規劃設計階段，應邀請國內各單項運動協會（特定體育團體）參與提供意見，並確認符合賽事舉辦需求後，再辦理後續工程招標及施

工；場地設施完工後，應取得各單項運動協會認證，以符合競賽標準。

(三)如屬舉辦國際賽事，則應取得國際運動總會之場地認證，以確保場地設施符合國際標準，保障參賽選手權益；邀請各國際單項運動總會技術委員來臺指導或取得各國際單項運動總會認證所需費用，得納入工程總經費內。

(四)運動場地所使用之材料（如木地板、面層塗料等）或器材設備（如地墊、籃球架、計時器等），應採購由國際單項運動總會認證之產品，以確保場地品質符合需求。

五、全國綜合性運動賽會場館整修

國內目前有四大綜合性運動賽事，包含全國運動會、全民運動會、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及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等，每 2 年舉辦 1 次，由各地方政府輪流籌辦。

本計畫將針對籌辦 112 及 114 年全國運動會、111 及 113 年全民運動會之地方政府，補助整修相關賽會場館；並要求地方政府以區域整合原則，彼此支援運動場館，優先納入綜合性運動賽會使用，避免造成資源重複浪費。非賽會期間亦可作為地方運動選手培訓、學校教學及民眾休閒運動使用，完善各級運動設施建設拼圖，發揮運動設施比賽、訓練、休閒之各項功能。

第二節、計畫期程

本計畫期程自 110 年 1 月至 114 年 8 月，分年執行策略如表 3-1。

表 3-3、計畫分年執行策略

執行項目	年度					
	109	110	111	112	113	114
召開計畫政策說明會，向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說明實施計畫之執行方法、補助範圍、補助項目、提案期程。	→					
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針對所轄區域規劃所需之運動場館設施改善需求。	→					
本計畫奉行政院核定後，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提報申請計畫予體育署審查。	→	→	-----	-----	→	
召開工程推動會報，管考個案工程進度，必要時，依工程執行進度辦理工程施工查核事宜。						→
辦理教育訓練活動，以研習會、實地觀摩或講習會等方式，要求受補助機關指派承辦主管、人員接受教育訓練，以提升執行人員專業素養。						→

第三節、執行分工

一、中央機關

(一)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依據「政府公共工程計畫與經費審議作業要點」第 6 點第 1 項第 5 款規定，補助比率逾 50%，且補助經費達 1 億元之工程，檢送工程基本設計文件（或綜合規劃報告）予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辦理審議作業。

(二) 體育署：

1. 依「教育部體育署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興（整）建運動設施作業要點」規定及評估標準，審查地方政府所提申請計畫及補助經費額度。
2. 對於在建工程，辦理工程品質查核，確保施工品質。
3. 定期召開推動會報，管考個案工程執行進度。
4. 依據「教育部及所屬機關（構）學校公共工程計畫基本設計審議作業規定」，辦理工程建造經費 1 億元以上、補助比率 50% 以下之工程基本設計審議。
5. 對於興（整）建完成之運動場館設施，辦理公共運動設施營運管理維護情形考核。
6. 輔導地方政府針對具有較高自償率之運動場館設施（如全民運動館等），以「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或「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委外營運作業，俾提高其使用效率及設施服務品質。

二、地方政府（含主辦單位）

- (一) 依當地運動需求及運動發展政策，規劃運動場館設施興（整）建，彙整轄區內各項申請計畫，召開審查會議並排序，再研提可行計畫報體育署申請經費補助。
- (二) 計畫經體育署核定後，督導主辦單位辦理運動場館設施興（整）建工程相關招標及履約管理事宜。
- (三) 依據工程三級品質機制，辦理在建工程查核事宜。
- (四) 依據「政府公共工程計畫與經費審議作業要點」及「教育部及所屬機

關（構）學校公共工程計畫基本設計審議作業規定」等規定，儘早提出基本設計階段報告書、基本設計圖、工程建造經費概算及基本設計階段自主檢查表等資料，送體育署或轉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辦理基本設計審議。

(五)督導運動場館設施管理單位研訂相關場館管理規範，落實管理維護工作計畫，並編制必要人力及維護管理經費，維護運動場館設施品質及設施設備良率。

(六)針對具有較高自償率之運動場館設施（如全民運動館），以「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或「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委外營運，提高其使用效率及設施服務品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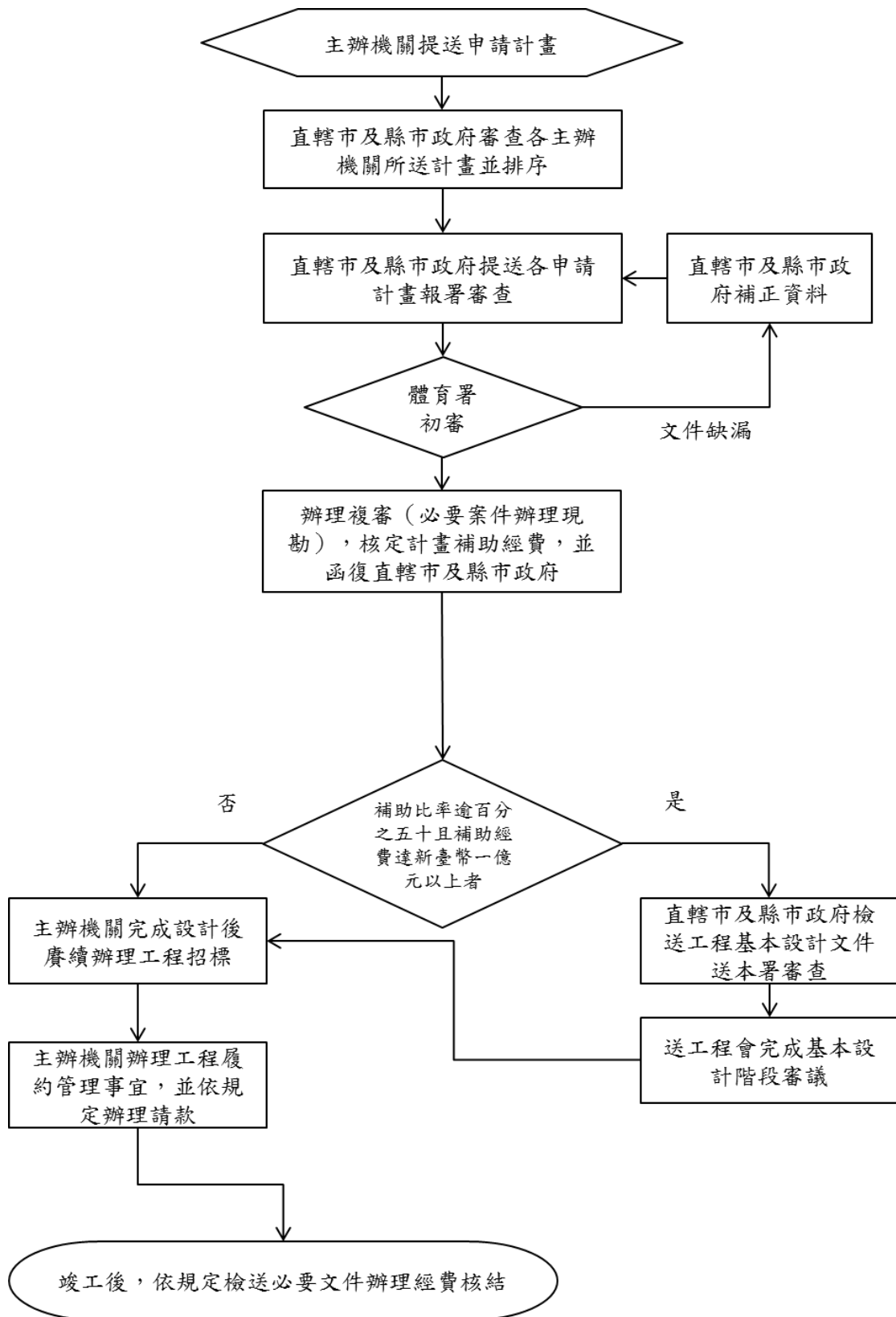


圖 3、教育部體育署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運動設施興整建案作業流程

第四節、計畫分年經費

- 一、總計畫經費共計 100 億元，其中包含中央特別預算 70 億元及地方自籌經費約 30 億元。
- 二、本計畫分期（年）經費如表 3-4。

表 3-4、本計畫分期（年）經費表

單位：億元

年度	預算類型	經費來源			合計
		中央公務預算	特別預算	地方預算	
110 年	資本門	0	23.8	9.11	32.91
	經常門	0	0.2	0	0.2
小計		0	24	9.11	33.11
111 年	資本門	0	17.95	6.87	24.82
	經常門	0	0.05	0	0.05
小計		0	18	6.87	24.87
112 年	資本門	0	8.9	3.81	12.71
	經常門	0	0.1	0	0.1
小計		0	9	3.81	12.81
113 年	資本門	0	8.9	3.81	12.71
	經常門	0	0.1	0	0.1
小計		0	9	3.81	12.81
114 年	資本門	0	9.85	6.4	16.25
	經常門	0	0.15	0	0.15
小計		0	10	6.4	16.4
經費來源合計		0	70	30	100
110-114 資本門合計		99.4			—
110-114 經常門合計		0.6			—
計畫總經費		100			—